

1936

年

第

卷

第

12

期

APR. 13 193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以前後無文案一、其有系屬者為限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填表須知

公務員考績第一次年考考績表

考績合格證明書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續定廣西省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盧鑄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張忠道等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楊亮功爲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潘忠甲宓季方沈階升林炎南馬崇淦等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秘書兼科長秘書科長.....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李鴻舉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曹種文趙汝言洪毅署考選委員會科員).....二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請鑒核發

給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并繕同試務處職員名冊呈

請鑒核備案).....三

本院指令.....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經過情形并檢同名冊試題試卷成績

表等件呈請鑒核備案).....九

本院指令.....二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考選委員會呈爲請特派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

處長并請頒發關防官章一案函請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一四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視事及啓用關防
官章日期請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一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呈報借同各典試委員補行官誓日期并據首都
普通考試典試務處將誓詞送院轉呈鑒核備案）……………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一七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奉發空白及格證書履歷成績表選經分別查填並粘貼
相片印花依例署名蓋章送請鑒核點收）……………一七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上海市普考典委員咨報該會委員長典試委員暨試務處處長宣誓就職并該
會成立日期檢同誓詞呈請鑒核備案）……………一八

本院指令……………一九

本院行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一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據鐵道交通兩部先後呈復關於優待上海市普通考試應考人半價
減價乘坐車船一案已查照成案辦理咨請查照轉飭知照）……………二〇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湖北省普考典委員咨報該會委員長典試委員暨試務處處長宣誓就職并該
會成立日期檢同誓詞呈請鑒核備案）……………二〇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考典委會兩報先行視事日期呈請鑒核備案）	二二
本院指令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考典委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	二二
本院指令	二二
本院行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考典試務處函送職員名表請鑒核備案）	二三
本院指令	二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務處處長程其保徵電因公晉京處務由祕書任和聲代拆代行請查照轉呈鑒核備案）	二四
本院指令	二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考典試務處函該處處長公舉返處視事呈請鑒核備案）	二五
本院指令	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因病不能視事由典試委員張忠道主持一切呈請鑒核備案）	二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誓詞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	二六
本院指令	二七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情形轉呈鑒核令遵).....	二七
本院指令.....	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情形并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冊履歷成績表試題試卷等件轉呈鑒核頒發及格證書以便轉送).....	二九
本院指令.....	三六
● 解釋縣黨務指導委員應考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中央秘書處函據福建省黨部呈為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定以示平允奉批函達查照核復一案令仰核議具復).....	三六
● 盧崇澤等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據盧崇澤等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抄送原呈請于將來核辦該省考試各案時彙案統核).....	三七
●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案案經核明將原擬草案文字酌予修訂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三八
本院咨立法院文(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案案咨送查照併案審議).....	四一
●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爲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酌予修訂呈請鑒核令布施行)四三
國民政府指令.....四八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爲明令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四八
-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依分發規程擬定擬分機關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令遵).....四九
- 國民政府指令.....七八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七八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以剛周鳴皋二員經歷經行查不確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李炳文程岳二員擬以薦任官試署分發任用呈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令遵).....七九
- 國民政府指令.....八〇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謝嘉井擬將原分該部人員儲家昌調院學習查尙可行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令遵).....八〇
-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遵照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擬任沈兼士盧傑為該部薦任科員請轉呈分別任命一案轉呈鑒核施行）……………八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任命沈兼士等二員為銓敘部科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依照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擬以屠秉斝敘補請核轉任命一案轉呈察核施行）……………八三

●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擬即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議）……………八四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案 接前期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轉呈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八六

本院咨立 行政院司法監察 法院文（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咨達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八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院致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

建設計劃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函達查照）……………八八

南京北平上海天津青島市政府
本院行西康建省委員會訓令（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威海衛管理員會
考選委員會議

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知照）……………八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知照）……………九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為奉令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並定期實行一案陳述該省政府施行困難情形請鑒核救濟示遵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九一

●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及支俸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各機關公務員有因前甄別審查時暫未予以甄別任用送審時其資格祇應以三等委任職為準而原支俸額已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對於此項人員除按三等委任職敘級外可否免予核減原俸請轉呈核示一案似可體察情形准予得免核減轉呈鑒核示遵）……………九三

國民政府指令……………九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呈為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其任用資格以三等委任職為準而原支俸額已超過者擬請准予核減請轉呈核示祇遵一案經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九四

●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為據內政等五部議復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一案各情形查各省長之考績獎懲既難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定有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請查照核復令仰核議具覆

核辦).....九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內政等五部議復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各情形咨達查照核復一案經

飭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各省廳長考績似可由貴院另訂考成辦法呈准施行咨復查核).....九七

●籌設雲貴暨甘寧青區銓敘處編造支付概算書案 按第七期

本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據銓敘部呈為前途雲貴及甘甯青兩區銓敘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

書迄未奉令核定擬請呈催提前核交審議示遵一案函請查照轉陳核辦).....九八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為奉令鄧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助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九九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一〇〇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馮際賢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一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孫國封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一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劉東谷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一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蔣家驥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一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龍煌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一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掌卷員何仲楷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關於陝西省政府顧問兼林務局副局長德人芬次爾案已奉國府照准函達查照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	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陝西高等法院退職庭長張履證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一九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關瑞祥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二二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章天民等十二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二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武昌縣政府助理秘書鄧沛棠十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二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候補檢察官蘇象先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二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局員陳偉彬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三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余熾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三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復奉令議卹楊故主席永泰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請轉呈一案呈請察核令遵)	一三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周長壽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江蘇鎮江縣政府秘書童銘新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三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四〇

統計類

二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統計	
治權機關員額	
中央各院部會公務員待遇	
中央各院部會公務員年齡	
中央各院部會公務員籍貫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一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
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七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事錄	三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爲一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三等，不滿六十分爲四等，不滿五十分爲五等，不滿四十分爲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十分爲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認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爲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級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職或委任

職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敍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尙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敍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敍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

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

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

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

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卽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科長，

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

其直接上級長官爲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爲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

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糜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

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凡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

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作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五十分，學識及操作各二十五分，係屬最高分數，其最低水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作各為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務須注意。

三、考

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尙好」「大致尙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

爲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級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日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法規

公文

總 理 遺 訓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
後國家用人行政都要照
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
的公僕都要經過考試不
能隨便亂用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盧鑄為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鄒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為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楊亮功爲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潘忠甲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務處主任祕書，宓季方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務處祕書兼科長，沈階升、林炎南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務處祕書，馬崇淦爲上海市普通考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李鴻舉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曹種文、趙汝言、洪毅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八一號 十二月三日

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請審核發給證書等情准予照發
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茲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請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考試及

格證書九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簽署，轉送典試委員會簽名蓋章，依例粘貼印花，轉給各及格人員領受。至縣長考試及格證書收費辦法，前據該會請示到院。當經核定每張收費拾伍元指令遵照在案。此次應照核定辦法，由試務處分別收取，彙送該會轉呈本院核收，併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日

為准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并繕同試務處職員名冊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一月七日試字第七一號公函開，

案查本省縣長考試，自奉

考試院令准於本年提前舉行，即於六月間，經由江西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開始籌備，嗣准貴會刪電，以本省縣長考試，已依法呈請特派式輝為試務處處長囑速成立試務處等由。當經按照試務處規程，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試務處，派定職員，并訂定辦事細則，開始辦公，以後疊准貴會函送

國民政府特派狀，暨奉頒試務處關防官章，節經將本處成立經過，及啓用關防日期，先後函報轉呈各在案。自成立以來，關於試務進行，悉依照考試法

例及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積極辦理，現在考試事宜，已告結束，試務方面，大抵亦已完竣，特依照規定將辦理試務，及前此籌備經過大概情形，分述如后

(一)籌備經過 本省本年縣長考試，定為十月二十日起舉行，自准函覆呈奉核准後，當由教育廳負責籌備，擬訂應考須知，并翻印各種審查報告書表，以省政府名義於七月二十日將考試日期及地點登報公告，并撰發佈告，連同縣長考試條例，應考須知等，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廣為張貼，自公告之日起即開始辦理聲請審查資格，及報名手續。截至九月二十日止，聲請審查資格者五百七十五人，經審查資格相合者，計四百八十七人，(內領有貴會應考縣長資格證明書者四十四人。)

(二)成立試務處 本處於九月二十日成立，暫在省政府內辦公，籌備處即於同日結束，所有未完事宜，概行移歸本處辦理。其重要事項，有下述數端，

(1)展限呈繳報名書件 報名截止後，所有審查資格相合，准予報考人員，尚有一部分未將報名書件呈繳齊全，有缺保證者，有缺體格檢驗證者，而體格檢驗證一項，前經籌備處公告，准於試期前七日來省，向省立醫院

投驗補繳，故報名期間雖已截止，而對於報名書件，不得不顧全事實，略示通融，特展至十月十三日，限令一律繳齊。

(2) 審查報名書件 十一月十三日限滿後，對於報名手續完備各員所繳保證書，分別去函原保證人，查詢是否屬實，并依照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由處指定省立醫院醫師，將所繳體格檢驗證，覆加審查，陸續將審定准予與試人員姓名，登報揭示週知。

(3) 覆驗體格 此次應考人所繳體格檢驗證，經指定醫師審查，認為尙有疑義者，計十六人，內自動放棄考試者七人，經覆驗後，准予與試者五人，覆驗體格不合，不准與試者四人，總計准予考試者凡四百四十一人。

(4) 發給入場證 右述之四百四十一人，經審定准予與試後，即陸續公告，通知各員，憑報名收據，前來領取入場證，此關於接辦籌備處未了事項之進行大概情形也。

(三) 遷移處址 典試委員會及試場，均設令公廟縣政人員訓練所內，爲求辦事聯絡及便利起見，特於十月十一日將本處遷入縣訓所，併設一處辦公。

(四) 製備試卷及編製彌封 各試試卷，均係依照規定格式先期製備。第一二

兩試試卷彌封，以及試卷之點收保管，均在監試委員嚴密監視中辦理。彌封編就後，其彌封姓名冊，由監試委員，會同本處長，親自鎖入保險箱內，加貼封條，並將鎖鑰加封，交由本處保存。至第三試口試，典試委員長鑒於人數過多，擬就應考人之簡明履歷發問，電准貴會函復照辦，惟囑於合計總分數，決定去取時，應不露應考人姓名，復經典試委員會決定口試表式，內有履歷一欄，先由本處填明候用，表上加貼姓名浮簽，於應考人入場前，由監場員預為揭去，粘簿另存，並商得監試委員同意，另編口試計分表彌封號碼，其時尚有本省教育一門未考，因就教育試卷上角，附加口試彌封，至開拆各試彌封號碼，即就教育試卷上角號碼，對照口試計分表上彌封號碼，一併加入，計算總平均分數。

(五)佈置試場 由分場股及場務股事前佈置，計分六個試場，按照坐位分配，每坐前後左右，間隔頗寬，并在縣訓所前面空地，搭蓋場篷，以為開始考試時總點名及應考人休息處所。

(六)繕印試題 每日考試科目之命題委員，及繕印試題人員，依照命題規則均於先一夕，到會住宿，命題委員擬具試題，經典試委員長決定後，轉送監

試委員，肩閉室內，監視繕印，至考試開始，由監試委員將試題發交監場主任分發，其時命題委員，仍留駐典試委員會，繕題人員，仍肩閉室內，迨有人交卷，始得外出，關防極為嚴密。

(七)分配監場 試場凡分六處，每場分配監場員三人至五人，由監場主任指揮監察，舉行筆試時，有李國柱一名，偷看夾帶，為監場員發覺，立予扣考。又龍家城一名，在試卷上書寫姓名，經閱卷委員發覺，報由典試委員長移送本處，經商同監試委員予以扣考。

(八)核算分數 依照規定格式，印就應考人成績表卡片，於考試完畢後，在監試委員監視中，按照試場次序，將各科試卷彌封，逐一開拆，連同所得分數，分別登記卡片內，口試分數，則就口試表上彌封號碼，對照教育試卷上角附粘彌封號碼，一併登入，計算其平均分數，及按百分比例所得之平均分數，與總平均分數，并詳加核對，務求正確。核算完竣，當即造表轉送典試委員會核定。

(九)繕貼榜示 考試及格人員，經典試委員會於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開會核定，取錄九名後，即於是夜由本處繕定空白姓名榜示，次早典試委員會召集

各典委襄委到場，由本處會同監試委員將彌封姓名冊從鐵櫃中，啓封取出，當衆開拆，對照姓名，填入榜內，經典試委員長署名，加蓋關防後，卽率領全處人員，偕同典試委員會全體委員，暨監試委員，捧送省政府門首懸掛，並奏樂鳴放鞭炮，以昭隆重。

以上爲本處辦理本屆縣長考試試務大概情形，現考試業已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三條及辦理縣長考試(己)項第三款之規定，本處卽於十一月十日撤銷。除及格人員姓名冊，及各科及格試卷、不及格試卷、各科試題、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應考人員成績表等，業經典試委員會轉送外，相應檢同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及本處職員名冊等，函送貴會查照，謹煩轉呈
考試院鑒核。至紉公誼。

等由。並附送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四百四十一張，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三百九十九張，及格人保證書九張，彌封姓名冊一本，試務處職員清冊一份。准此，除將原送各件存會備查外，理合繕同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職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四九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日

爲准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經過情形并檢同名冊試題試卷成績表等件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陶委員長履謙十一月江日電開，

江西省縣長考試，已於今日發榜，計取錄趙桓生、徐玉書、喻寧、謝祖安、繆忠謨、張芳葆、梅綬蓀、吳良材、王恩榮等九名，除另函詳達外，謹先電陳。

等由。正核辦間，又接准該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典字第二四號公函開，

本年十月九日，奉

國民政府狀開，「特派陶履謙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狀」。同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饒炎、蕭純錦、文羣、龔學遂、王次甫、熊遂、李德釗

、程時燧、劉體乾、梁仁傑、范爭波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並奉發關防官章。履謙遵於十月十六日馳抵贛垣，除饒典試委員因病未克來贛就職外，卽於十七日召集各典試委員成立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開始辦公，並於是月二十六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業經先後函電報請轉呈各在案。本會成立後，當卽將各項典試事宜，如襄試委員之延聘，各試考試日程之排列，命題標準之決定，擬題閱卷與口試之分組，口試給分標準與辦法，閱卷期限與每日閱卷時間之規定，均分別依照法令，迭開會議，妥慎辦理。第一二試之筆試，於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逐日於上午下午分場舉行。第三試之口試，於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逐日於上下午分組舉行。關於監場警衛各項均極嚴密，至口試一項，縣長考試條例規定須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者不同，經酌予變通，另訂口試表格，仍用彌封號碼，並擬定口試項目爲言語、經驗、才識、體格四項，就應考人之履歷發問，按照項目給分，每一項目以給五分爲度，合計總分仍佔各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口試時，每日由典襄試委員分五組初試，由委員長覆試，提經本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依

照辦理，查此次縣長考試報名應考人共計四百四十一名，未領入場證缺考者八名，已領入場證未到者五名，筆試已應考而未終場者七名，犯規扣考者一名，口試未到者三名，綜計實在終場者四百一十七名，第一二試各科試卷於該科考畢後，即由典試襄試委員按照初閱覆閱程序，分別評定分數，彙呈核定，會同監試委員交由試務處依照試場順序，先行逐場開拆試卷彌封號碼，登記分數，核算平均，一面舉行口試，口試完畢，又經詳加審核，仍行會同監試委員交由試務處開拆口試表彌封號碼與第一二試試卷彌封號碼核對，將各應考人口試所得之分數登記入冊，彙計核算，旋即將第一二試均及格之各平均分數，與第三試口試及格之總分，依照法定比例，核算總平均分數，於十一月二日提交本會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及格者五名，其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而在五十四分以上者共四名，經調查原卷，重加審核決定，從寬取錄，連同及格之五名，均各加給總平均分六分，共計取錄九名，並於十一月三日上午八時，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送至江西省政府門首揭示週知，除依照規定分別填就及格證書及履歷成績表，逕呈 考試院蓋印頒發外，相應檢同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及格人員

履歷成績表、應考人員成績表、各試試題、及格試卷暨不及格試卷，一併函送請煩查照轉呈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該會先後函電報告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並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各情形，業經分別轉呈鑒核令准備案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將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分別抄送銓敘內政兩部查照，並將各件抽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試題試卷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附呈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冊各試題一份及格試卷九份不及格試卷四百一十八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清冊錄後餘從略

江西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

趙相生 徐玉書 喻寧 謝祖安 繆忠謨 張芳葆 梅綬蓀 吳良材 王恩榮

本院指令第四五零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一五三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請特派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并請頒發關防官章一案兩請查照轉陳鑒核施行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四川省縣長考試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茲依照典試法第七條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擬請轉請

國民政府特派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繕同簡明履歷表，請鑒核轉呈，并請轉請頒發上項考試試務處關防官章，以昭信守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履歷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特派。再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及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章官章各一顆，并請

貴處轉陳核飭印鑄局頒發，以便轉發啓用，併紉公誼。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一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視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試字第四號公函開，「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准貴會密函，以奉 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四七號訓令節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十四日密字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十一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同日又准貴會選字第六八五號公函，略以轉奉考試院本月十一日第三九九號指令，將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各一顆，頒發轉送應用，並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呈備案等因。檢同原關防及官章希查照辦理等由。附送原發關防及官章一顆。准此，茲定於本月十六日先行視事，並敬謹啓用關防及官章，准函前由，相應檢同關防及官章印模各二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爲荷等由。附送關防及官章印模各二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等情。附呈關防及官章印模二紙。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期已迫，請將奉准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等情。當經將該項關防官章令發該會查收，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送啓用，并呈奉

鈞府令准備案在案。茲准前情，除將原呈關防及官章印模一紙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關防官章印模一紙，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零二號 十二月九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八五號 十二月五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考選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署名蓋章，粘貼

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首都普通考試，業經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壹百七十張，仰即查收，並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格填寫後，如有餘剩，應併繳還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五日

據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呈報偕同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日期并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將誓詞送院轉呈鑒核備案

現據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會呈稱，

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十一月十四日又奉

令開，「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謨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黃序鵠、葉溯中、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又迭奉鈞院

轉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官章，暨令發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一顆各等因。奉此，大齊遵於十一月五日先行視事，九日敬謹啓用關防官章。士遠遵於同月十六日先行視事，併敬謹啓用關防官章，先後分別函報考選委員會呈奉鈞院令准備案各在案。士遠大齊現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偕同各典試委員，親詣鈞院大禮堂敬謹補行宣誓，除典試委員黃序鵠因病呈奉鈞院令准辭職，劉奇峯病故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

等情。並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將典試委員長各典試委員各監試委員暨試務處處長誓詞共二十份送院。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三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奉發空白及格證書履歷成績表遵經分別查填並粘貼相片印花依例署名蓋章送請鑒核點收

案奉

鈞院本月五日第五八五號訓令，以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飭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等因。附發二試空白證書六十八張，三試空白證書一百五十張。奉此，遵將該項空白證書，按照履歷成績表，分別查填，粘貼相片印花，依例署名蓋章，均經竣事。并送經考選委員長署名蓋章，均經竣事。理合檢同填就及格證書一百六十三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點收。再餘賸二試空白證書肆張，三試空白證書肆拾張，一併繳請核收，合併呈明。

附件從略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月三日

為准上海市普考典委會咨報該會委員長典試委員暨試務處處長宣誓就職并該會成立日期檢同誓詞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二號咨開，

案查本市普通考試試期已近，業經將本會先行開始辦公，並啓用關防日期，咨報貴會在案。茲本會業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上海市政府大禮堂，召集各典試委員，敬謹宣誓就職，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亦同時

補行宣誓，并蒙 考試院派楊委員虎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蔡委員元培在場監督，當即舉行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成立會議，相應將本會正式成立日期，並檢同委員長暨各委員職務處處長誓詞各一件，備文咨達貴會，即希察照，并請轉呈 考試院准予備案，至切公誼。

等由。附送誓詞十八份到會。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十八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五一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誓詞存。此令。

本院行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五八三號 十二月五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署名蓋章，粘貼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市普通考試，業經舉行，所

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壹百貳拾張，仰即查收，並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格填寫後，如有餘賸，應併繳還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本行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零六號 十二月十八日

准行政院咨據鐵道交通部先後呈復關於優待上海市普通考試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一案已查照成案辦理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爲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請援案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請轉咨行政院令飭照辦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并指令知照，嗣准行政院咨復，已分令鐵道交通兩部查照成案辦理，復經令行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三號咨內開，

茲據鐵道部呈復略稱，「此案本部前准考選委員會來函，業經電飭各路遵照辦理在案」。又據交通部復稱，「查普通考試應考人乘輪，向係按照國營招商局乘船減費規則最優例子以七折收費，前准考選委員會逕行派員來部面洽，業與商明，此次既已不及製定樣張，即以附送之乘輪證發局作爲樣張

，俟應考人到局接洽時，對號照發減費憑證在案，理合查案呈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四日

為准湖北省普考典委會函報先行視事日期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會字第一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令派盧鑄為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並派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鄒朝俊、彭國鈞、陳時、劉秉麟、柳國明為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等因。奉此，本委員長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偕同各典委先行視事，仍另行定期宣誓就職，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呈

考試院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為荷。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三號 十二月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四日

為准湖北省普考典委會函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會字第三號公函開，

查本會業於本月二十七日成立，曾經函請轉呈備案在卷，茲依照規定，自行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於本月二十八日啓用，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關防暨官章印模各二紙，函請貴會查照轉呈
考試院備案，至切公誼。

等由。附送關防官章印模各二份，除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關防官章印模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四號 十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印模二紙存。此令。

本院行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五八四號 十二月五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并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署名蓋章，粘貼印花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省普通考試業經舉行，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壹百貳拾張，仰即查收，并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并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格填寫後，如有餘剩，應併繳還為要。此令。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七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為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務處函送職員名表請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務處處字第二九號公函開，

查本處所有職員，業經分別派委就緒，現正積極進行工作，相應檢同職員名表二份，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呈

考試院鑒核備案，至紉公誼。

等由。附送職員名表二份。准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職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呈送職員名表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四六號 十二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此令。附表存。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九日

為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務處處長程其保微電因公晉京處務由秘書代拆代行請查照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務處處長程其保微代電開，

處長現因要公晉京，所有本處處務，着由秘書任和聲代拆代行，相應電

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爲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五三號 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八日

爲准湖北省普考試務處函該處處長公畢返處視事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前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程其保徵代電，以因公晉京，處務由祕書任和聲代拆代行，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到會。當經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在案。茲續准該處本月十一日處字第四六號公函開，

查本處長前因要公晉京，所有處務，由祕書任和聲代拆代行，曾經函請轉呈備案在卷。現以公畢返處，照常視事，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轉呈備案，實紉公誼。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六二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因病不能視事由典試委員張忠道主持一切呈請
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二月會字第一三號公函開，

查本委員長茲因患病，不能視事，所有會務，請由張典試委員忠道主持一切，相應函達查照，請煩轉呈備案為荷。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誓詞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

案查前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三日處字第三七號函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試務處處長，已于本月二日補行宣誓，檢同誓詞三份，

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附送誓詞三份到會。當以原送誓詞，核與宣誓條例第二、七

兩條之規定不符，經即檢還原送誓詞三份，函囑查照宣誓條例辦理去後，茲准該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六號函開，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選字第七三三號公函，送還誓詞三份，囑查照宣誓條例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依照宣誓條例第二、七兩條之規定，將原誓詞另行繕印，並由宣誓人分別簽名蓋章，相應檢同繕印誓詞十二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為荷

等由。附送誓詞十二分。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四七六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誓詞存。此令。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三日

准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情形轉呈鑒核令遵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函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查本處成立後，曾遴擬祕書科長，函請轉呈薦派，奉復在案。所有應置科長以下各員及監場主任、監場員，均經商承省主席，多就省府所屬各廳處人員中酌量調用，隨召集在事人員，開處務會議，督飭遵照規程，將職掌應辦事宜，積極進行，一面將教育廳辦理關於普考報名，及其他籌備事務，照章接收，查照臨時審查資格合格者，揭示姓名，俾各知照，預防點名時之擁擠，先期將應考人分爲二組，牌告週知，分組點名，以期整肅，又派祕書職員至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負責人員，亦經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長由其指揮監督，其餘如試場之佈置，試卷之印製，供應之購置，以及請監試委員監視編製彌封等項，均依規定，逐一辦訖，考試現已完畢，除將一切事務結束，及應考人原繳證件分別發還外，相應查照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已項二條之規定，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人資格臨時審查書，及格人保證書彌封姓名冊，函送貴會請煩查照分別存轉，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并附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人資格臨時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底冊等件到會。准此，除將所送各件留存備查外，理合將該處辦理試務情形備文呈

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四八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十二月十二日

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情形并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冊履歷成績表試題試卷等件轉呈鑒核頒發及格證書以便轉送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函開，

查本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前經連同誓詞及關防模樣名冊，函請轉呈在案。盛堂即於十月十四日午後六時，會同各典試委員暨監試委員會道，并試務處派秘書馮舉安，率同該處第一二三科全體職員，入闈嚴扃，以重關防。茲查本年本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報名人數共爲四百六十七人，計教育行政人員一百六十五人，警察行政人員五十七人，財務行政人員六十六人，會計審計人員十九人，統計人員七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一百五十三人，其關於襄委之延聘，閱卷之分組，均經依照法規及各該類報考數目，妥慎規畫辦理。又查修正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

舉行考試之程序，應先舉行第一試，次為第二試，復次第三試，因定自本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日，舉行各該類考試之第一試，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舉行第二試，各該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經又依照典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須先擬定，復經本會會議通過，佈告應考人等知照又在案。所有各該類考試第一試試題，并經各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預擬密交決定并密繕固封保存備用。各該類考試報名而未入場者計六十四人，已應考而未終場者五人，綜計第一試實到人數，教育行政人員一百三十九人，警察行政人員四十九人，財務行政人員四十七人，會計審計人員十五人，統計人員七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一百四十一人，共為三百九十八人。第一試各科試卷，節經襄試委員先行初閱，送經典試委員覆閱，彙送核定，分別飭科核算分數，詳加校對，又經於十月十八日午後十一時提經本會會議通過，并在監試委員監試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項填榜，於十月十九日黎明，在試場大門外揭示周知。及格人員共為一百六十九人，計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六十四人，警察行政人員及格者二十二，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二人，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六人，統計人員及格者四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者五十三人

。第一試第二日，應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何汝湘一名，在廁所偷看書籍，經監場員查覺，呈准會監試委員，姑予宥場，如係及格，不予取錄，迨拆對彌封姓名冊時，果經及格，仍予註銷分數，此辦理本年本省普考第一試之大概情形也。

關於上項考試之第二試，其試題亦依第一試試題之預擬密交決定并密繕保存各程序辦理，依考試日程表於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分別舉行各該類考試之第二試，其應考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兩類者，并依規定，舉行口試。第一試及格者共爲一百六十九人，於第二試時全到無缺，其各科試卷之初閱覆閱及核算核對各程序，均如第一試各辦法辦理，及格人員之成績，又依法提經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五時本會會議通過，仍在監試委員監試之下，拆對彌封姓名冊，依次填榜，是日午後六時，即在試場門首揭示周知，及格人員共爲六十人，計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十三人，警察行政人員及格者八人，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五人，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五人，統計人員及格者三人，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者二十六人。各該類考試試卷第一試試卷係試務處於考試期前，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蓋用關防，填寫浮簽姓名，編製彌封號碼

、坐號、彌封姓名冊等工作，其第二試試卷，以試務處第二科人員，均屬內閣，即在內閣依上述程序，在監試委員監視之下辦理。此辦理本年本省普考第二試之大概情形也。在第二試內，一切應辦事宜，均與舉行第一試無異，此又應附帶聲明者也。

至各類考試之第三試，經提會議定於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分別舉行，并布告周知又在案。又查本年本省普考各類考試應受第三試人數，共爲五十二人，均準時到齊。所有應考人入場之手續，考試之時間，面試委員分組之組織，及擬提詢問之辦法，與應考人受試之程序，每一應考人受試之時間暨其成績之評定，均經依照規定，分別辦理，各類考試第三試舉行完畢後，即又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六條各規定，將上項各類考試之及格平均分數，飭科依照法定比例，核算總分數，并分別編次等第，造表報告。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盛堂即將該項報告，提交本會成績審查決定，全體通過，隨又詳對姓名，按等填榜，於四川省政府大門外貼示周知，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優等四名，中等四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優等二名中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中

等五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中等五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中等三名，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者優等六名，中等二十名，此辦理本年本省教育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審查總成績及榜示之大概情形也。除發給第一試及格人員證明書并發給第三試及格人員臨時及格證書暨函四川省政府查明分發任用外，相應將四川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各該類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各科試題及日程表，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二份，及格人員像片各二張，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頒發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俾憑轉給，實紉公誼。

等由。附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履歷成績表，各試試題，日程表及像片等件。當以及格暨不及格試卷尙未准函送，應俟送齊，再行分別呈轉。茲續准該會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開，

查本年年本省普通考試典試情形，經連同及格人員姓名清冊等件，函請查照轉呈在案。本會任務，現已終了，除將刊用之關防官章，送請四川省政府截角封送外，茲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貴會前頒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關於考試結束事項已項之規定，將及格暨不及格試卷，連同應考

人員各科分數表，一併隨函送達，請煩查照，分別轉呈爲荷。

等由。并附送及格暨不及格試卷，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等件到會。准此，除將及格人員姓名冊一份，各試試題三份及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留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及格人員姓名冊一份，各試試題一份，及格試卷三一八本，不及格試卷二二三五本，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附相片一百二十張，備文呈請鑒核，頒發各類考試及格證書，以便轉送。

附四川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各試試題一份及格試卷三一八本不及格試卷二二三五本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一份(六十張)相片一二〇

張 按及格人員姓名清冊錄後餘從略

四川省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等五類暨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

計開

一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八名

優等四名

第一名羅進修 第二名李文博 第三名黃國璋 第四名朱珍

中等四名

第五名張錫福 第六名殷希森 第七名劉直材 第八名廖滄海

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三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曾仲成 第二名鄧托夫

中等十一名

第三名羅駿文 第四名趙汝材 第五名黃家熾 第六名慕福祿 第七名李經源 第八名柯嘉兆 第九名朱彝帆 第十名吳仲熙 第十一名陸兆鉞 第十二名張洪炳 第十三名夏國棟

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五名

中等五名

第一名陳 儻 第二名王 篤 第三名曾和笙 第四名楊燮章 第五名蘇文杰

四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華筆富 第二名朱謂燦 第三名袁敬方

五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五名

中等五名

第一名羅仲穆 第二名張 陵 第三名漆本邦 第四名蔡富樑 第五名陳岐發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者二十六名

優等六名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第一名傅應奎 第二名朱輝瑛 第三名王淵 第四名曾國元 第五名鄧坤載 第六名饒世第
中等二十名

第七名劉伯泉 第八名蔡迪 第九名魏貢三 第十名張會鑫 第十一名劉在洽 第十二名梁濟羣 第十三名唐德培 第十四名王先庚 第十五名李塘 第十六名汪心知 第十七名朱佃揚 第十八名吳禹廷 第十九名陸治仁 第二十名曾慶名 第二十一名秦藩 第二十二名黃文怡 第二十三名阮亞泉 第二十四名劉心正 第二十五名鄭錦祺 第二十六名柳謙

本院指令第四六零號 十二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所報典試情形，應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至頒發及格證書，照例先由院將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照填呈送，再行核發。現查是項證書附表已于本年十月十五日令發該典試委員會填送在案，今尚未據送到，仰併催填送院，以憑核辦。相片暫存。此令。

●解釋黨務指導委員應考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一零號 十二月十九日

准中央秘書處函據福建省黨部呈為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定以示平允奉批函達查照核復一案仰核議具復

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忠字第一五七四九號公函開，

頃奉 常務委員會交下福建省黨部呈爲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察核轉請考試院補充規定，以示平允等情一案，奉批「交考試院核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縣黨務委員及幹事，可認爲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如服務確滿三年以上，有應高等考試資格，曾經該會議定報院載入則例。至縣黨務指導員能否有應高考資格，前此雖未有此項核定，惟查本年二月十九日據該會核復黃永滋請示曾任縣黨務指導員七年，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資格一案，經該會決議，以銓敘部函復縣黨務指導委員不在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之列，不能比照委任官辦理，呈經本院核准各在案。既准函請核復，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錄從略

●盧崇澤等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案

本院祕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第五四八號 十二月三十日

據盧崇澤等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抄送原呈請予將來核辦該省考試各案時彙案統核

逕啓者，頃據盧崇澤等呈一件，請追認二十二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資格由。當經陳奉

院長核明，以廣東省在西南政務委員會時所舉行之考試，除司法官外，尙有他類，本年十月間石部長奉派考察粵省銓政時，曾與該省政府商及各該項考試，應否請予覆核，由應省政府呈院核辦，並據彙案呈報在案。據呈前情，除俟該省政府呈請到院再行核交議擬外，應先將來呈交

貴會查核，以便屆時彙案統核等因。相應抄同原呈，送請查照辦理爲荷。

附件從略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十月二日（補登）

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章案經核明將原擬草案文字酌予修訂呈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

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在立法初意，原欲限制初任人員，使與具有曾任經歷者，有所區別，而但書規定，則以委任職資格包含甚廣，級俸相差過多，若初任人員，一律從初級起級，事實上殊有滯礙，故暫行文官等官俸表，將各委任職分爲三等，俾各機關長官任用人員，得按其資歷，有高下權衡之餘地，而各等初任人員，仍須從最低級級起，以資限制。乃施行以來，全國各機關，對於上項條文之運用，每難適合，致使本部准駁之間，常有困難之處，例如甲乙丙以同一資格，爲部會試署科員，甲擬級委任四級，支俸一百四十元，乙擬級委任六級，支俸一百二十元，丙擬級委任十級，支俸八十五元，本部依照上項條文及暫行文官等官俸表審查，對於甲認爲合於一等科員最低級，予以照級，對於乙則認爲二等科員，須降級委任八級，支俸一百元，對於丙則認爲三等科員，須降級委任十二級，支俸七十五元，是級俸較高者，尙可核准，級俸低者，反須駁減。又如甲爲專科學校畢業，乙爲大學畢業，同爲部會試署科員，甲擬級委任四級，支俸一百四十元，乙擬級委任五級，支俸一百三十元，本部審查，對於甲認爲合於一等科員最低級，予以照級，對於乙則認爲二等科員，

須降敘委任八級，支俸一百元，是學歷低敘俸高者，尚可核准，學歷高敘俸低者，反須駁減。此種不公允之現象，爲事實所恆有，實由適用上項條文之規定而發生。復查低級委任人員，支俸本極微薄，似可授權於各機關長官，使其酌量核敘，較易得情法之平。本部根據辦理經過，酌察實際情形，對於上項條文認爲有修正必要，擬將從最低級核敘之限制，祇施行於一等委任職初任人員，其二等委任職以下初任人員，得由擬任機關，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不必從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以期推行順利。謹擬具修正條文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依照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案一份。據此，查該部所擬，係爲因應事實期利推行起見，尙屬妥洽。茲經核明，將原擬草案文字酌予修訂。事關修正法律。理合繕具該項修正條文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案一份

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原條文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委任人員之分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敘起。

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律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律

本院咨立法院文第七四號 十二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章案咨送查照併案審議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前經呈請鈞院轉呈中央核定，交立法院審議在案。一年以來，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所任用之人員，均不審查資格，准予自由任用，立法原意，在予各機關長官以一部份自由用人之機會，不受任用資格及輪次之限制。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均須逐年舉行考績，該項人員應否准予參加考績，即不免發生疑義，因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簡薦委任職資格條款中，均有「考績合格」之規定，該項人員之任用，既無須任何資格之限制，任職滿一年後，如予考績，經考績合格後，即取得任用法規定之資格，深恐未具備資格之人員，將以此爲再度任用之捷徑。惟在事實上，該項人員中其原具有任用法規之資格甚多，一律不予考績，又未免有欠公允，欲謀兩全之道，似應分別

辦理，即凡前項人員具有任用法規定之資格，復經審查合格任用者，予以考績，其未具有任用資格者，即不予以考績，界限分明，似較允當。又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適用資格之人員，係為救濟事實上之困難，故有此特殊之規定，在立法精神上固非主張該項人員完全以毫無資格者充任，然在條文解釋上實有概括規定，一律不須資格之嫌。為促進該項人員任用資格之提高與便於分別審查起見，前項條文似有酌予修改之必要。擬請趁此次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時，將同法第十四條條文一併修正為「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得不適用之」因於原條文加一「得」字，則充任該項人員之具有相當資格者，仍得依法送請任用審查，以後即准參加考績，其資格不合者，亦可准予自由任用，惟不得參加考績，以防俸進，依此辦理，無論資格之有無，均得相當之解決，準情度理，庶得其平，至該項人員無論是否審查資格，在敍用時均一律不受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輪次之限制，俾能保持以往立法之精神。所有擬請同時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 立法院併案審議，以資適用。是否有當，仰即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據此，查前據銓敍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草案，當經本院核明，酌予修正，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發交

貴院審議在案。現呈所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事關修改法律，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文草案咨達，即希查照，併案審議，至紉公誼。

附抄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得」不適用之。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二日

為據銓敍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酌予修訂呈請鑒核令布施行
現據銓敍部呈稱，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所有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年終考績送部審核案件，均係依照辦理，尙無遺誤。惟全國舉行考績，事屬創舉，法律命令，均屬新頒，罣漏之處，或所難免，爰本一年來辦理經驗，深覺考績法令實有修正之必要，惟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布甫及一年，何敢率請修正，致蹈朝令夕改之嫌，且依法定程序辦理，尤恐久稽時日，不克及時公布，籌維再四，惟有請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重加修正，對於原細則規定簡略者加以補充，漏未規定者，重新添列，以資依據，而便適用。所有修正要點，茲請分述如下，（一）查考績年資之計算，原細則僅規定，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依照本部向例，凡各機關公務員經正式任用審查合格後之年資，始可予以承認，如正式任用未滿一年者，即不予考績，惟事實上各機關公務員，有任職已及數年始行辦理任用審查手續者，此項任職在先，送審在後人員，如將審查合格前實際任職之期間不予併計年資，似失任職一年，即准參加考績之立法本意，此次修正案擬明白規定，「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到職之月起至十二月

底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凡各機關公務員業經銓敘合格實際任職已滿一年者，即予考績，並不以正式任用審查合格後之年資爲限。(二)各機關所屬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時有彼此互調情事，原細則僅有「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之規定，對於視爲同一機關者，未加明白解釋，致辦理諸感困難，例如縣長之由甲縣調任乙縣，同在一省之內，高等法院所屬之法官，由甲院調任乙院，同在一高等法院管轄之下，以及外交部所屬之外交人員，由甲國使領館調任乙國使領館，或國內外互調，其所調職務，僅屬地點之變更，官等既屬相同，服務年資亦未中斷，似應予以考績，庶得事理之平。(三)原細則規定，「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爲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特別注重工作，自屬考績應有意義，惟「學識」「操行」既列爲標準之一，似亦並予重視，故此次修正案，增列學識或操行最低水準各爲十五分，其不滿上項分數者，亦爲不合格，並予記過，藉示三項標準並重之意。(四)查考績之本旨，原以稽核各該公務員一年之成績，而定其殿最，因藉考績分數等第以判其獎懲，惟工作學識操行均屬抽象名詞，若無實質標準，但憑各機關長官之心理判斷，高下或所難免，故爲增定注意事項，以

便有所依據。(五)查公務員非在考績時期，不得加俸或晉級，以杜冒濫，原爲一般原則，惟事實上頗多例外，如經費支絀之機關，原未支足定額，主管長官在法定數額內事後予以增給，以及試署改爲實授之晉級或加俸等事例，實所常見，如不預爲規定，將來適用上必感困難，故爲補充之規定，以留伸縮餘地。(六)考績之獎懲，原所以勵勤勞而儆庸劣，在考績獎懲條例中對於升等人員以及淘汰員額，均有一定比例，惟對於晉級人數之比例，未經規定，在考績核實機關，晉級人數或不致過多，而以考績爲普遍晉級之機會，晉級人數超過全體員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亦事實所難免，茲爲預防冒濫計，故對於各機關晉級人數，亦規定其相當比例，藉資限制。(七)查簡任或薦任待遇辦法，原爲支俸問題，並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此項辦法，前此未先加以限制，故省政府僅委員廳長祕書長爲簡任職，縣政府僅縣長爲薦任職，而以考績結果獲得簡薦任待遇者，恆在各該機關簡薦任實職一倍以上，徒有待遇之虛名，並無實俸之可領，似應亟予限制，以重名器。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簡任職資格中，均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始得升充之規定，故擬凡因考績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亦一律

準此規定，以杜倖進，而資銜接。(八)查年考列一等，總考列二等，均應予晉級，如級俸已達薦委任最高級而無級可晉，各機關得依法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而原表未依上項辦法酌予待遇，或擬晉級或記功或年功加俸等，均與法定不符，茲擬明白規定，概予「一等登記」，以爲總考時併計分數之根據。(九)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考績合格，即取得任用資格，原細則規定該項考績合格證明書，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證明書既不由審核機關發給，深恐易滋流弊，此次修正案擬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以昭慎重。至原考績表說明以及原填表須知尚有簡略之處，亦擬一併略予修正或補充，考績合格證明書既規定由原審核機關發給，其格式自應並加修改，以符規定。所有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填表須知及表格說明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連同修正草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並請同時明令廢止。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據此，查核該部所擬，係爲因應事實起見，似屬可行。惟該項細則

，名稱既未變更，如奉

核准修正公布，似不必同時將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明令廢止，以符向例。茲經本院將原呈草案酌加修訂。理合繕具該項修正草案，并抄同原附表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一并將草案

賜准令布施行，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九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六二九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銓敘部}奉國府令為明令修正公佈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

現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七七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項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暨該施行細則及附表等業見國民政府公報第貳貳參捌號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此案未奉 國府核准前，係屬密件，故于本期補登)

據銓敘部呈為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依分發規程擬定擬分機關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

呈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合遵

案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等六類考試及格人員一百二十一名，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示報到期間後，均已遵限報到，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沈嘉元等三十三名，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一律分派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其餘普通、教育、財務、會計審計、統計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八十八名，均經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審定其任用資格，惟其

中會計審計人員陳以剛一員，普通行政人員周鳴皋一員，教育行政人員李炳文一員，均以所繳經歷證件，不無疑義，業已分函查詢，尙未准復，擬將各該員擬分機關暫予保留，俟准復後再行另案辦理。又其有曾任經歷，經於分發志願書填明，但未繳證明文件者，現暫以薦任官分派學習，嗣後如能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擬仍准予變更分發資格，另案呈核。所有此次高等考試會計審計及格人員十名，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四十五名，教育行政及格人員二十一員，財務行政及格人員十名，統計及格人員二名，經依照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及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一併列表，是否有當，理合恭繕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將原送分發員名表一份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附呈送原呈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一份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

會計審計員人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考等第	任用類別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沈欽祥	二七	男	廣東梅縣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	現在交通部服務	優等第四名	習學	一、交通部 二、同前	交通部
曹平治	二八	男	浙江富陽	浙江省建設廳會計管理員養成所統計組畢業	曾任浙江省公路局會計科辦事員現任審計處佐理員	優等第三名	署試	一、會計局 二、行政處 鐵道部	國府主計處
楊時展	二四	男	浙江衢縣	中央政治學校會計組畢業	現任江甯自治實驗縣政府科員	優等第二名	習學	一、會計局 二、鐵道部 辦公處	國府主計處
陳以剛	三〇	男	江蘇儀徵	私立南開大學預科畢業三年普通考試最優等及		優等第一名	習學	一、審計處 二、國府主計處	審計部

周保民	郭長立	唐休武	汪家驥	張家璧
二六	三五	二五	二四	三二
男	男	男	男	男
浙江 蕭山	江蘇 鎮江	上海市	浙江 嘉善	浙江 定海
私立復旦大學 會計系 畢業	北平通才商業 專門學校銀行 科畢業二十三 年普通考試三 試及人員臨時 考	上海清心中學 商科畢業		二十三年普通 考試審計人員 臨時考試及格
現任審計部佐理 員	曾任清理兩湖特 稅處課員及審計 部佐理員	現在交通部電政 司服務	曾任浙江省第三 區營業稅征收局 辦事員江蘇省 第類營業稅局 現任審計部上 海市審計處佐理 員	曾任審計部湖北 省審計處佐理員
第九名等	第八名等	第七名等	第六名等	第五名等
習學	署試	習學	署試	習學
一、審計部	一、財政部 二、計處	一、鐵道部 二、交通部 會計處	一、國府主 計處 二、鐵道部 行政院	一、主計處 二、鐵道部 辦公處 或各處 路總局
審計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審計部	國府主計處

沈在璣	陳新謝	沈嘉元	姓名
二八	二六	二五	年齡
男	男	男	性別
安徽	湖南 漢壽	浙江 嘉善	籍貫
國立武漢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武漢大學 法律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學歷
		二十三年 首都承 審員考 格又審 時又審 計處及 計部上 佐理員 處海市 審任	經歷
第三等	第二等	優等 第一名	考等
			取第
			任用 類別
一、上海 一、吳地 江無縣 江方錫 院進法 都武院 都松江	一、湖北 一、湖南 法院高 法院高	一、江蘇 一、上海 一、海地 方特區 法法地 院院地	本人志願
同上	同上	司法行政部	擬分機關

司法官

馬堅白	姓名
二七	年齡
男	性別
大理雲南	籍貫
南京市高等 檢察官及 格	學歷
曾任江蘇 靖江縣政 府會計	經歷
第十等	考等
署試	取第
二、鐵道 部或主 部	任用 類別
四川省政府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伍洪柏	陳壽陶	王光璩	陳振鳴	
二八	二五	三〇	二六	
男	男	男	男	
台廣東 山東	江江 陰蘇	泰江 縣蘇	應湖 城北	
律大上 系學海 部持志 業法科 業學院	畢法國 業學立 院院中 法律央 系大學	律大私 系學立 畢法上 業學院海 業院大 法夏	法上 學海 院東 畢吳 業大學	
		縣清書任等及首二勵會 政理處江法格都志任 府署煙蘇院分承三社軍 承署毒省任發審年幹事 審理案政府用江蘇員第事 員濼臨陽時曾高試屆國		
第中 七名 等	第中 六名 等	第中 五名 等	第中 四名 等	
二、一 方廣方首 法州法都 院地院地	二、一 方無院地一上 法錫方特海 院地法區第	二、一 方其或方吳法區第或方首 法他江法縣院地二上法都 院地蘇院地地方特海院地	二、一 上南方武 海京法漢 或院地	法等城南 院地蕪池 方湖宣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趙懿棻	馬忠懿	滕秉成
三二	二七	二六
男	男	男
東浙江 陽江	鎮江蘇 江蘇	金浙江 華江
業學上海 院海私立 法律系法 系政	畢國立 業中央大 學	院江試通江業私 書鄞及行普二院立 記縣格政通十法上 官地現任員考五年海 方浙考普浙畢政
候地蘇補方記院浙政 補方書法官檢江察鄞建浙 記院第官檢蘇處縣設江 官檢現察江學地科湯 察特任處甯習方方長 處區江候地書法		
第十 名等	第九 名等	第八 名等
二、 法區第、原、方、首 院地二上機法都 方特海關院地	二、 方上法縣江方、首 法海院地蘇法都 院地或方吳院地	二、 法縣法縣浙方吳院地 院地院地江法縣江方 方鄞方杭院地蘇法都法各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陳 權	張 立 勳	孫 方 範	胡 璋	鄺 護 華
二 五	三 二	二 六	三 〇	二 九
男	男	男	男	男
永 嘉 江	黃 湖 安 北	浙 江	臨 江 西 川	永 湖 興 南
公 上 學 海 大 學 私 立 中 國 法 學 部	國 立 武 漢 大 學 法 律 系 畢 業	私 立 上 海 法 學 院 畢 業	北 平 朝 陽 學 院 法 律 系 畢 業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畢 業
十 五 等 第 名	十 四 等 第 名	十 三 等 第 名	十 二 等 第 名	十 一 等 第 名
二、 區、 上、 海、 方、 特、 地、 方	二、 院、 高、 或、 湖、 方、 法、 北、 院	二、 等、 杭、 州、 法、 院	二、 法、 江、 西、 地、 方	二、 法、 各、 上、 海、 之、 機、 關
一、 吳、 法、 縣、 地、 院	一、 武、 昌、 法、 院	一、 鎮、 江、 法、 院	一、 江、 西、 地、 方	一、 首、 都、 法、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承毅香	楊宗啓	范學甯	
	二八	二七	二七	
	男	男	男	
	安徽蕪湖	浙江黃巖	安徽和縣	
	安徽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復旦大學畢業	律系畢業
	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 承審員 安徽地方法院實習承審員			
	十八等名第	十七等名第	十六等名第	
一、首 都地 區 二、海 南地 區 三、各 縣地 區 四、特 殊地 區	一、首 都地 區 二、安 徽地 區 三、方 地 區 四、院 地 區	一、首 都地 區 二、特 殊地 區 三、方 地 區 四、法 院地 區 五、江 蘇地 區 六、浙 江地 區 七、法 院地 區 八、浙 江地 區 九、法 院地 區 十、江 蘇地 區 十一、法 院地 區 十二、法 院地 區 十三、法 院地 區 十四、法 院地 區 十五、法 院地 區 十六、法 院地 區 十七、法 院地 區 十八、法 院地 區 十九、法 院地 區 二十、法 院地 區	一、江 蘇省 內 二、安 徽省 內	上海法 院 錫地 無方 海地 院或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郭繼泰	莊景奇	李建茂	孫振綱
二四	二二	二六	二五
男	男	男	男
江蘇 如皋	福建 閩侯	江蘇 吳縣	浙江 富陽
私立復旦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昌黎文高級 中學畢業青島 市高等檢定考 試及格	上海法政學院 畢業	私立上海法學 院法律系畢業
		曾任江甯地方法 院書記官現署首 官	
中 等 第 二 名	中 等 第 一 名	中 等 第 二 十 名	中 等 第 九 名
一、上海地方法院 二、江蘇地方特 高	一、上海地方法院 二、江蘇地方特 高	一、上海地方法院 二、江蘇地方特 高	一、上海地方法院 二、江蘇地方特 高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程超羣	唐克昌	馮志棟
二六	二九	二九
男	男	男
安徽 懷甯	江蘇 松江	江蘇 武進
安徽大學 法律系畢業	東吳大學 法律系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 畢業
二十四年 普通考試 及格 安徽省 分發 法院 實習		曾任吉林 高等法 院書記官
名二十 五第	名二十 四第	名二十 三第
一、 司法 部法 院 一、 司法 部法 院 二、 各省 法院 或地 方司 法行 政院	一、 上海 第一 特等 法院 二、 上海 第二 特等 法院 三、 無錫 法院 四、 南通 法院 五、 蘇州 法院 六、 嘉興 法院 七、 湖州 法院 八、 杭州 法院 九、 寧波 法院 十、 紹興 法院 十一、 溫州 法院 十二、 台州 法院 十三、 衢州 法院 十四、 嚴州 法院 十五、 處州 法院 十六、 金華 法院 十七、 衢州 法院 十八、 嚴州 法院 十九、 處州 法院 二十、 金華 法院	一、 上海 第一 特等 法院 二、 上海 第二 特等 法院 三、 無錫 法院 四、 南通 法院 五、 蘇州 法院 六、 嘉興 法院 七、 湖州 法院 八、 杭州 法院 九、 寧波 法院 十、 紹興 法院 十一、 溫州 法院 十二、 台州 法院 十三、 衢州 法院 十四、 嚴州 法院 十五、 處州 法院 十六、 金華 法院 十七、 衢州 法院 十八、 嚴州 法院 十九、 處州 法院 二十、 金華 法院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鄒景仁	秦達誠	蔡敬唐	明允	陳公義
三〇	二六	二八	二四	三〇
男		男	男	男
無江錫蘇	無錫	沛江蘇	紹浙興江	泰江蘇
業大上海 學政私立 治系光華		法國立中央 律系大學	法上海法政 系學院	業門上海 都法學院 科專
		法審委承月 處員署山審 審現任東員 判官范范考 司承縣法及 承承院格試	員會任黃 會督防處 監水利	法兩縣行指 官縣承委導 現臨審員委 任時員江員 律師兼蘇及 司庭銅縣縣 邱山執務
三中 十等 名第	名二中 十等 九第	名二中 十等 八第	名二中 十等 七第	名二中 十等 六第
二、 法進江 院地蘇 方武方	二、 法南江 院地昌 院地地	二、 法南山 院地東 方濟法	二、 與浙吳 江縣無 嘉錫上	二、 院地安 方徽方 法各法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普通行政人員

楊守仁	周朗川	王會祥
二六	二八	二七
男	男	男
浙江紹興	河南羅山	山東壽張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二十四年河南高等檢察官及格	北平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曾任青海靈源縣公安局長及青海省公安廳秘書科長等職	
中三等第三名	中三等第二名	中三等第一名
一、漢口地方法院 二、武昌地方法院	一、武昌地方法院 二、漢口地方法院	一、山東地方法院 二、河南地方法院 三、山東地方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嘉	沈乘龍	姓名
三一	二三	年齡
男	男	性別
安徽合肥	江蘇東台	籍貫
國立清華大學政治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系畢業	學歷
曾任實業部科員	曾任監察院書記官	經歷
中二等第二名	優等第一名	等第
署試	習學	類別
一、行政院 二、實業部	一、行政院 二、監察院	本人志願
行政院	行政院	擬分機關

魏振寰	吳益齋	徐光	彭祥冀	王禮卿	汪振國
二六	三三	二七	二九	二八	二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蘇 高淳	江蘇 泰縣	浙江 武義	四川 夾江	山東 諸城	安徽 南陵
上海復旦大學 法學院政治學 系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 法學士	浙江省立高級 中學畢業	中央政治學校 大學部行政系 畢業	二十二年青島 市高等檢定考 試及格	國立武漢大學 政治系畢業
曾任江蘇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 書記官		曾任江蘇高等 法院第三分院 書記官江蘇上 海地方書記官	曾任江蘇省民 政廳服務員 科員等職		曾任安徽教育 廳科員廬江縣 局長鳳陽縣政 府科員
第八等	第七等	第六等	第五等	第四等	第三等
署試	習學	習學	署試	習學	署試
一、行政院 二、外交部 或鐵道部	一、現充江 海關監督長 代理仍理顧 務原署	一、行政院 二、考試院	一、四川省 二、行政院 或內政部	一、行政院 二、內政部	一、行政院 二、內政部 或銓敘部
安徽省政府	財政部	青島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內政部

王冠卿	蕭叔毅	羅光烈	胡祥麟	李玉佩
三二	三一	二七	二八	三二
男	男	男	男	男
廣西	廣東 潮安	江西 南昌	江西 南昌	江蘇 江陰
廣東公立法政	國立暨南大學 畢業	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畢業 十二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	國立中央大學 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 政治系 畢業
			曾任江蘇省政府 秘書長 現任安徽教育廳秘書長	曾任國民政府 秘書長 國民體中學校 訓導主任 軍事委員會 秘書長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主任 陸軍部 訓練班 長 國民政府 政治訓練委員會 主任
中等第	第十二名	第十一名	第十名	第九名
學	習學	習學	署試	授賞
一、行政院 二、官處內文	一、行政院 二、廣東省政府 或民政廳	一、行政院 二、監察院 三、考選委員會	一、交通部 二、機關服務部	一、行政院
貴州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	交通部	江西省政府

陳光國	徐玉書	張敬原	熊祥	羅萬類	
二八	三五	二八	三三	三二	
男		男	男	男	
永浙 嘉江	常江 熟蘇	昌河 黎北	松湖 滋北	新湖 甯南	桂林
學大 業中 部政 行政 學政 系學 校	法上 律海 系法 學政 業學 院	試省 及高 格四 等十 檢四 定年 考河 北	試省 及高 格師 範湖 北省 立高 級湖 北		專門 學校 畢業
等任 職科 員縣 科政 員府 科南 員自治 科長主	府員 科浙 長衡 江所 武屬 義上 縣海 縣市 政檢 定市 政度 會		官現 任 監 察 院 書 記	政會 府任 教湖 育南 局新 課專 長縣	
十中 八等 名第	十中 七等 名第	十中 六等 名第	十中 五等 名第	十中 四等 名第	十三 名
署試	署試	習學	署試	習學	習
二、 政江 府蘇 省	二、 政司 部法 部法 行院	二、 各或 部部 內政 政院	二、 監 察 院	二、 通考 員會 選選 交委 部部	道政 部部 鐵
河南 省政 府	國府 參軍 處	山東 省政 府	監 察 院	銓 敘 部	

吳傑人	端木天	彭希祖	儲家昌
三一	二六	三四	二八
男	男	男	男
江蘇鹽城	江蘇連水	安徽南	江蘇如皋
國立中央大學 史學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 法學院經濟系 畢業		中央政治學校 行政學系 畢業
曾任安徽鳳台縣 政府科長浙江奉 化縣政府科員		曾任縣政府 秘書現任浙江 民政廳科員	江甯自治實驗縣 禁烟委員會秘書 自治指導員等職
中等第十二名	中等第十一名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十九名
習學	習學	署試	習學
一、內政部 、銓敘部 、江蘇省政府 、通員會 、江蘇省政府 、民或	一、行政院 、江蘇省政府 、銓敘部 、江蘇省政府	一、行政院 、銓敘部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原機關	一、行政院及所屬 、考試院及 、所屬部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實業部

李羣珍	陳繼嚴	蔡德俊	張逸齡	帥載劭
三七	二六	三六	二九	二四
男	男	男	男	男
蕭浙江 山江	永浙江 嘉江	嵊浙江 縣江	華四川 陽川	奉江 新西
	國立中央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中央政治學校 大學部畢業	南京市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
曾任浙江省長及桐廬縣政府秘書長 現任浙江省財政廳科員	現任交通部科員	曾任浙江省第四區區長 現任浙江省新昌縣長	曾任陸軍第五十九師團長 現任自治縣實驗主任科員	
名二十等 第七第	名二十等 第六第	名二十等 第五第	名二十等 第四第	名二十等 第三第
署試	習學	署試	署試	習學
一、行政院 二、浙江省政府	一、行政院 二、監察院 三、考試院 四、交通部	一、交通部 二、浙江省政府 三、鐵道部 四、民政廳	一、國務院 二、政務院 三、交通部	一、經濟委員會 二、立法院
浙江省政府	交通部	鐵道部	鐵道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

方 非 敏	張 伯 銘	王 後 安	程 大 成
二 七	二 九	三 二	二 六
男	男	男	男
永 浙 嘉 江	豐 江 縣 蘇	鹽 江 城 蘇	泰 江 縣 蘇
	定 河 北 省 高 等 檢 考 試 及 格	舉 大 中 學 部 第 一 期 學 校 政 治	大 上 海 私 立 大 夏 學 校
審 計 處 佐 理 員	校 訓 處 書 記	查 任 江 蘇 民 政 廳 調	院 書 記 官
任 江 甯 自 治 區 現 實	北 平 分 會 政 治 訓 練 處 中 委 員 會 中	會 任 江 甯 自 治 區 長	會 任 上 海 第 一 特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名 三 十 一 第	中 等 第 三 十 名	名 二 十 九 第	名 二 十 八 第
署 試	授 實	署 試	署 試
二、 院 或 考 試 院	二、 院 部 會	一、 政 廳 民	二、 國 民 考 試 法 院 各 其 中 及 關 機 他 會 屬 各 直 屬 中 央 機 關
湖 北 省 政 府	實 業 部	江 蘇 省 政 府	財 政 部

孫榮元	林之翰	俞兆和	陸鳴秋	陳宗岳	鄭祿道
二五	四三	三五	三一	二五	三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鹽江城蘇	奉浙化江	鹽江城蘇	廣湖濟北	宜江興蘇	諸浙暨江
國立中央大學 法學院法律系 畢業曾任江甯 府自治實驗縣政 府科員	國立北洋大學 法科畢業 現任國民政府文 官處文書局書記 官	國立東南大學 畢業 曾任安徽省民政 廳秘書長 等職	武昌中華大學 政治經濟系畢 業 曾任湖北省會公 安局書記官現任 司法院書記官	國立武漢大學 畢業	私立上海法律 學院專門部法律 系畢業
名三中 七第	名三中 十六第	名三中 十五第	名三中 十四第	名三中 十三第	名三中 十二第
習學	署試	授實	署試	習學	習學
一、司法部 二、立法院 或文官處	一、行政院 二、國民政府 或文官處	一、國民政府 二、江蘇省 或安徽省	一、司法部 （原機關）	一、內政部 或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浙江省或 江蘇省	一、行政院 二、內政部 或江蘇省
廣東省政府	文官處	安徽省政府	司法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湖北省政府

鍾志剛	周鳴泉	何宜武
二四	三〇	二四
男	男	男
浙江 諸暨	湖北 天門	福建 壽甯
上海大夏大學 法律系畢業		北平朝陽學院 畢業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九名	中等第八名
習學	習學	習學
一、行政院 二、司法部 三、立法委員 四、經濟委員會 五、如志願 六、分發 七、各分會 八、各部 九、中央 十、院部	一、南京市政府 二、選政委員 三、司法會 四、銓敘部 五、湖北省政府	一、國民政府 二、監察院 三、福建省政府 四、廳或
山西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夏方林	朱雨尊	程祖典	朱凌雲	管運京
二九	三二	三八	二六	三六
男	男	男		男
浙江	吳江蘇縣	淮江蘇陰	漣江蘇水	泰江蘇縣
私立上海正風	上海法政學院 政治經濟系 本科畢業	中央大學畢業	國立武漢大學 政治系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 文理系政治經濟 系畢業
		曾任浙江省淳安 縣政府科員	曾任考選委員會 科員及江蘇學生 會中訓練隊訓 育委員會幹事	曾任吳縣縣長 第三科科長
中等第	名四中等 四第	名四中等 十三第	名四中等 十二第	名四中等 十一第
學	習學	習學	習學	習學
一、蒙藏委 察院或 蘇浙皖	一、司法部 二、蒙藏委 會務員 委員會	一、中央各 院部會 二、江蘇省 各廳局	一、立法院 或行政院 二、監察院 或司法部	一、內政部 或交通部 二、江蘇省 政府等部
福建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考選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教育行政人員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考取類別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郁漢良	二五	男	江蘇崇明	上海市高等考試及格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浙江紹興縣教育局課員	第一名等 習學	一、教育部 二、江蘇省教育廳	教育部
朱文愷	三四	男	河北遷安		曾任河北省遷安縣縣督學	第二名等 署試	一、行政院 二、教育部	教育部
鍾健	二六	男	浙江上虞	浙江省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浙江省高等考試及格	曾任浙江大學註冊課課員	第三名等 習學	一、教育部 二、浙江省教育廳	教育部
余尊三	三〇	男	四川涪陵	國立北平大學教育系畢業	現任安徽省教育廳科員	第四名等 署試	一、原服務機關 二、安徽省教育廳	安徽省政府

鄞縣	文學院畢業	名四十五	習	二、省政府 省各或
----	-------	------	---	--------------

劉兆清	劉誠	楊蔭昌	蘇庭桂	宛學寶
二六	二七	三四	三八	四一
男	男	男	男	男
永江西	陸廣西	完河北	高郵	廬安徽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系畢業	國立武漢大學 哲學教育系畢業	河北第二師範 學校畢業	上海大夏大學 高等師範國文 專修科畢業	
		曾任河北完縣教 育局督學		曾任廬江縣督學 大平縣教育局長 縣教育廳辦事員 縣教育廳辦事員 縣教育廳辦事員 縣教育廳辦事員
第九名等	第八名等	第七名等	第六名等	第五名等
習學	習學	署試	習學	署試
二、 或社、 教育其 機關他 局市	二、 京、 市、 府、 部	二、 皖、 省、 府、 廳	一、 教、 育、 部	一、 考、 試、 院、 行、 委
上海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教育部

徐鍾峻	鄭沛時	葉青	許明遠
四四	三六	三〇	三三
男	男	男	男
江蘇 泰縣	江蘇	浙江 新登	浙江 平湖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普通科三年級 及首領格	國立暨南大學 畢業	浙江省第一師範學校 畢業	
曾任江蘇省教育廳 服務江蘇督學 崇明縣縣督學		曾任浙江新登縣 教育局局長 烏縣教育局局長	曾任浙江嘉興縣 教育局局長 兼海鹽縣教育局 兼山陰縣教育局 兼海鹽縣教育局 現任海鹽縣教育局 主任科員 主科員 政科員 政科員 政科員
第十三名第	第十二名第	第十一名第	第十名第
署試	習學	署試	署試
一、教育委員會 二、江蘇省教育廳	一、江蘇教育廳 二、中央教育委員會 三、上海社會教育委員會 四、杭州教育局 五、南京教育局 六、委員會	一、行政院 二、教育部 三、教育科	一、浙江教育廳 二、教育廳
江蘇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青島市政府	浙江省政府

李開第	楊昇和	李炳文	程岳	周祖訓
二七	三一	二八	二九	二九
男	男	男	男	男
永四川	尉河南	萬江西	萬四川	內河南
格政定南 考試市高 人員試教 考試教育 及行檢	考省師河 試第二屆 及格普通 河南立第 二	科中江 畢學西 業高立 中師第 二		教國立中 育學中央 系系大學 畢業
縣會代 教理四 育局川 督永 學川	現任尉 氏縣督 學		督會任 學萬 縣縣 政政 府府	科現任 員河南 教育 廳
十八等 名第	十七等 名第	十六等 名第	十五等 名第	十四等 名第
哲學	署試	習學	習學	哲學
二、育平 育市廳 局教北	二、教 育部		二、育 等省 廳教 育廳 京贛 會青	二、原 教機 育關 部
北平市 政府	河南 省政 府	江西 省政 府	四川 省政 府	河南 省政 府

陳永棻	姓名
三〇	年齡
男	別性
富陝西	籍貫
畢業中央政治學校 大學部財政系	學歷
	經歷
中第一名	等考第
	類任
一、財政部 二、稅務署 或鹽務署	本人志願
鐵、道部	擬分機關

財務行政人員

曾任俠	楊大洪	曹來寶
二六	二七	二八
男	男	男
江西南	安徽 宿	江蘇 浦
業私立武昌中華 大學教育系畢	安徽聖保羅高 中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學系畢業
	曾任安徽宿松縣 教育局科長湖北 省特種教育處行 政部主任兼視察 指導員	
中第二十一名	中第二十名	中第十九名
香學	署試	習學
一、教育部 二、南京市 社會局	一、安徽或 中央文 化機關 （皖教廳 ） 二、皖教廳 （萬應 ） 三、浙江 （浙江 ） 事任	一、江蘇省 政府教 育廳 二、南京 市政府 社會局
貴州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顧凌雲	劉大柏	王炎	余念馥	孫邦治
二七	三三	三〇	二七	二九
男	男	男	男	男
浙江 海寧	湖南	河北 永清	四川 成都	四川 安岳
上海市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	中央政治學校	北平鹽務專 學校畢業	國立武漢大學 經濟系畢業	國立四川大學 經濟系畢業及 中央政治學校 會計科畢業
	曾任江蘇崑山 會計主任現任 南省財政廳技 士	曾任黑吉運 辦員安達倉 倉務員河北 事第一試驗 務股長審計 津浦鐵路審 事處佐理員	曾任實業部 長辦公處調 查員	
中 第六等	中 第五等	中 第四等	中 第三等	中 第二等
習學	習學	習試	習學	習學
一、財政部 二、蘇浙財 政廳或財局	一、湖南財 政廳 二、財政部	一、財政部 二、總務核 行政院	一、財政部 二、實業部	一、財政部 二、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財 政 部	湖 北 省 政 府	四 川 省 政 府

畢德林	姚永激	葉達光	姚環藻
二六	三〇	二五	二七
男	男	男	男
安徽懷寧	浙江紹興	廣東東莞	南京市
安徽省立大學經濟系畢業	浙江省立財務人員養成所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
曾任安徽省民政廳秘書	曾任浙江第六區稅務局稽核課長 現任浙江東陽縣財政局課員 與縣財政局課員 任縣財政局稽核課長		曾任江蘇印花稅處主任 關稅局主任 任江蘇稅務局主任 烟局主任 昌關監督署主任 長現任岳陽監督署主任 計核課長
第十名等	第九名等	第八名等	第七名等
署試	署試	習學	署試
一、實業部 二、財政部	一、主計處 二、浙江財政廳 機關服務	一、財政部 二、鐵道部	一、審計部 二、實業部
福建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財政部

吳長賦	汪惠波	姓名
二四	二四	年齡
男	男	性別
浙江 鄞縣	遼甯 遼原	籍貫
國立清華大學 法學院經濟系 畢業	東北大學經濟 系畢業	學歷
		經歷
第二等	第一等	等第
習學	習學	取類
一、鐵道部 二、粵漢鐵路	一、主計處 二、考試院 或行政院	本人志願
實業部	國府主計處	擬分機關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五號 十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八零號 十二月三日

前據該部呈擬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仰知照

前據該部呈擬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四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爲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以剛周鳴皋二員經歷經行查不確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李炳文程岳二員擬以薦任官試署分發任用呈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合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以剛、周鳴皋、李炳文二員，前以所繳經歷證件發生疑義，正在查詢，曾請將其擬分機關暫予保留，俟准復後再行另案辦理。其有所填經歷，未繳證明文件者，並請先以薦任官學習分派，俟補到確實證件，仍予變更分發資格，以上二項，均經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茲經查詢結果，除李炳文一員，尙屬實在，應以薦任官試署分發任用外，其陳以剛、周鳴皋二員，均係偽造經歷，虛構事實，希圖濫免學習程序，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主懋等前案情形相同，擬依照成案，予以停止分發一年，將來仍以薦任官分派學習，以示薄懲而昭公允。至補繳經歷證件者，現僅教育行政人員程岳一員，業經審查屬實，擬予改以薦任官試署分發任用。所有分發試署，停止分發，及變更任用資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陳以剛等三員經歷行查情形表，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陳以剛等三員之分發，前據銓敘部于呈送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分發員名表案內經敘明該三員所繳經歷證件，發生疑義，正在查詢，請將其擬分機關暫予保留。程岳一員，則因未繳證明文件，先以學習分派。經由本院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謝嘉并擬將原分該部人員儲家昌調院學習查尙可行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月十九日第五二七二號公函開，「案據實業部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以薦任官試署分發本院任用之謝嘉一員，原在該部供職，擬請仍留該部任用，以資熟手，並擬以原分該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與

之對調，改分本院學習，以符名額等情。據此，除飭知准予照辦外，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謝嘉以薦任官試署分發行政院任用，儲家昌以薦任官分派實業部學習，前經本部呈准有案。茲實業部既呈准行政院留用謝嘉，而行政院復准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人員儲家昌調院學習，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謝嘉一員，原分發行政院任用，儲家昌一員，原分發實業部學習，前據銓敘部于呈擬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分發員名表案內由本院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六日（補登）

據銓敘部呈爲遵照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擬任沈兼士盧傑爲該部薦任科員請轉呈分別任命一案轉呈鑒核施行

案據銓敘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呈稱，

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零號訓令核准飭遵在案。本部暫擬在原預算範圍內先設置是項薦任科員二人，查有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現任本部甄核司第三科科員沈兼士，又第三屆高等考試及格現任本部甄核司第一科科員盧傑依照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均堪敘補，其資格及級俸，經飭據本部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沈兼士應予實授，盧傑應予試署，並核敘沈兼士為薦任十一級，盧傑為薦任十二級，各實支月俸一百八十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分別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六八二八號 十一月十四日

奉明令任沈兼士等二員為銓敘部科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十一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沈兼士爲銓敍部科員，盧傑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敍部呈爲依照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擬以屠秉炘補請核轉任命一案轉呈察核施行

案據銓敍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

竊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一零號訓令核准飭遵在案。本部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擬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甲種考試及格現任本部統計員屠秉炘補薦任科員，其資格及級俸，經飭據本部銓敍審查委員會決定，認爲合格，應予實授，並核敍該員爲薦任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五元。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十二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擬即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請鑒核轉呈一案
轉呈核議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政况之下，於本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登記審查時，失去銓定資格之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部長於奉派視察粵桂銓政時，曾與兩省主席洽商，應俟擬具補救辦法，呈准中央補行銓敘，經於呈報視察情形文內呈請鑒核在案。竊以爲銓定資格之補救辦法，若新定法規，則程序繁重，需時必久，似不若即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並明定截止期限，以資結束。惟登記條例第二條下半段規定，「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倘粵桂兩省公務員依此審查，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後任用人員，仍苦無從辦理，似應酌予變通，從寬計資，以廣救濟。又同條例第三條規定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其登記審查表件依第八條第三

款之規定，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以退職長官個人而核轉表件，既無印信可憑，住止亦不固定，行之既久，易滋流弊，似應再從嚴格，用昭覈實。至補救範圍，應以粵桂兩省公務員爲限，他省市如有援用必要者，將來另行專案呈核。以上各節，謹爲歸納三項如左（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上項補行登記辦法，事關延長法定適用之期間，且對本條例原規定，亦有略爲變動之處，擬請鈞院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函請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遵行，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施行，原係爲救濟未經依法甄別之人員，其施行期間，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惟粵桂兩省公務員，過去因具有特殊情形，未及送請甄別及登記者，爲數尙多，該部商議辦法，爲之補救，在各該省用

人方面，固可解除任用上多少困難，而在該項人員，亦可獲得同受銓定資格之機會，用意似甚妥善。至所擬即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查核係為適應事實與利便辦理起見，似屬可行。惟上項擬議，本屬一種補救辦法，如所任人員其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或其他現行任用法規定相符者，仍應儘先依法送審，藉收推行盡利之效。事關延長法定公務員登記條例適用期間，且對於該條例規定亦略有變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會核議。如奉

議准，並懇送請

國民政府備案，令飭遵行為禱。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案接前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一號 十二月一日（原呈見前期本案）

據本院呈為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轉呈鑒核備案指令准予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咨 行政司法監察 院文第七五號 十二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咨達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為咨行事，案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銓敘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恆發生異議，為補救上項困難起見，經與審計部會同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擬作通案施行，俾資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陳備案外，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轄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呈辦法咨達，即希

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附抄送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

全國經濟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院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函 第一四八號 十二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函達查照

逕啓者，案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銓敘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恆發生異議，爲補救上項困難起見，經與審計部會同商定公務員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擬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備案外，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原呈辦法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附件從略

各省省政府
南京北平上海天津青島市政府
本院行
威海衛
考選委員會
訓令 第五九五號
十二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知照

案據銓敘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以致銓敘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恆發生異議，為補救上項困難起見，經與審計部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擬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陳備案外，繕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八二號 十二月八日

前據該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國府令准備案茲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擬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四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奉准備案，自應照辦。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三六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湖北省政府呈爲奉令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並定期實行一案陳述該省府施行困難情形請鑒核救濟示遵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據湖北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祕一字第一七三一六號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五九五號訓令，以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經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遵查上項辦法內規定公務員應照審定俸給支薪，及代理人員，應於二十日內，提出審查表件，由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暨法定

代理期滿，照審定俸額有溢支者繳回，如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各等語，在銓敍部慎重銓政，自應從嚴辦理，但本府格於事實，執行不無困難，有不能不為鈞院陳明，請求救濟者，查本府祕書處及民財建教四廳現有職員，共計四百六十餘名，除已經銓敍部審查合格者三百十餘名外，其審查不合格者計五十名，尙未送審者，計九十餘名，共計壹百四十餘名，此項審查不合格人員，多因前此未經呈送甄審與登記，不予合計年資，其尙未送審各員，亦係鑒於上述情形，徘徊瞻顧而不敢送，伏查此項人員，均係歷任長官遴選任用，供職有年，對於現行法令，及機關情形，尤為熟悉，且員數在百餘人以上，若一旦悉予罷免，匪特有乖事理之平，且各廳處事務繁重，必令其盡去舊人，代以生手，誠恐各項職務，亦將陷於停頓，再查本省以前，因在剿匪期間，對於銓敍要政，未遑深切注意，以致應行送請甄審及登記人員，均未照送，惟是項責任，不在各該員自身，亦未便因此之故，遂將其積年服務之勞資，一概抹煞，本府近今以來，任用人員一遵法令，未敢稍有違延，惟關於上項情形，實因人數過衆，影響過大，難以嚴格執行，不得不據實瀝陳，合無仰懇鈞座俯賜鑒核，所有上項人

員一百四十餘名，姑念任用在前，特准從寬辦理，後此不得援以爲例，出自仁慈逾格，非本府所敢妄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及支俸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二四三號 十二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爲各機關公務員有因前送甄別審查時暫未予以甄別任用送審時其資格祇應以三等委任職爲準而原支俸額已超過三等委任以上對於此項人員除按三等委任職級外可否免予核減原俸請轉呈核示一案似可體察情形准予得免核減轉呈鑒核示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各機關公務員前送甄別審查時，有因職務名稱，在組織法上尙未明白規定，或含有技術性質，當時因技術人員任用辦法未經製定，以致暫未予以甄別，迄組織法已有規定，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始行送審，此項人員，因未取得銓敘資格，送審時，其資格祇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兩款者，依同法施行細則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均應以三等委任職爲準。但查此項合格人員，業已

在各該機關服務多年，所支俸額，且多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若依照上項施行細則，概按三等委任職核絀，則駁減之數過巨，於事實上恆多窒礙，茲為法令事實並顧起見，可否認為具有特殊情形，對於此項人員，除依法按三等委任職核絀外，其原支俸額免予核減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上項人員，不無特殊情形，為兼顧法令與事實起見，除依法按三等委任職核絀外，其原支俸額，似可准予體察情形，得免核減。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三三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據呈為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其任用時資格以三等委任職為準而原支俸額已超過者擬請免予核減請轉呈核示祇遵一案經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於任用審查時，其資格應以三等委任職為準。惟各該員均已服務多年，所支俸額，多已超過三

等委任職以上，茲對於此項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原支俸額，擬請免于核減，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九四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八八號 十二月五日

准行政院咨為據內政等五部議復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一案各情形查各省廳長之考績獎懲既難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定有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請查照核復令仰核議具覆核辦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行政院第三一六號咨開，

案據內政、財政、鐵道、實業、教育五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會呈稱，「案准鈞院祕書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七二七四號函開，『奉院長諭』雲南省政府呈為錄列各廳長近年施政成績，應否酌予獎敘，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實業、教育、鐵道各部議復」除分函外，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遵查關於各省廳長考績辦法，前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由本財政、教育、實業、內政四部，會同擬訂各省市廳局及其所屬

機關公務員考績暫行通則，已有具體規定，經呈奉鈞院二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二四九七號訓令，咨准考試院，飭據銓敍部議復，以關於考績法及各項補充法規草案，經擬訂呈轉 中央政治會議審核，無另訂臨時辦法之必要，飭部知照有案。現在公務員考績法，雖已施行，而各省政府廳長，因係政務官，其考績獎懲，似仍不能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此次雲南省政府請獎敍該省各廳長一節，實無相當法規，可資依據，事關銓敍，擬請抄檢原案，咨商考試院，發交銓敍部核議，以符前案，而重銓政，如鈞院認為有另定各省廳長考績辦法之必要時，擬仍請將二十三年四月四部會擬之考績暫行通則原案，核定公布，以資遵守，奉交前因，除關於雲南省教育廳長請獎部分，本教育部已有專案議復外，所有本部等擬議上項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再本件係由本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關於各省市廳局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之考績辦法，前於二十三年四月間，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會同擬具暫行通則草案到院。當以第六六號咨准貴院核復過院。并以訓令第二四九七號令飭該部等知照有案。此次雲南省政府請獎敍該省各廳長一節，據該部等議復，以公務員考績獎懲，無相

當法規，可資依據，尙屬實情。茲於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定，既難適用，而對於各省廳長之考績獎懲，有無另訂辦法之必要，事關銓政，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以憑辦理。

等由。附抄送雲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抄雲南省政府原呈一件（按此件從略）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七五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准咨據內政部等五部議復雲南省政府請獎該廳廳長各情形咨達查照核復一案經飭據銓敘部呈復關於各省廳長考績似可由貴院另訂考成辦法呈准施行咨復查核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

貴院第三一六號咨，以據內政、財政、鐵道、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廳廳長近年施政成績，請酌獎敘一案各情形，查各省廳長之考績獎懲，既難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定，有無另訂辦法之必要。囑為查照核復，以憑辦理等由。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銓敘部呈復稱，

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

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規定，各省廳長既為政務官，依法不在本部銓敘範圍之內，其考績獎懲，即不能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似可由行政院另訂各省廳長考成辦法，呈准施行，以資激勸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

等情前來。查各省廳長既屬政務官，自不能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似可如該部所擬，由貴院另訂各省廳長考成辦法，呈准施行，以資激勵。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籌設雲貴暨甘寧青區銓敘處編造支付概算書案 接第七期

本院致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第五三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為前送雲南及甘肅青兩區銓敘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迄未奉令核定擬請呈催提前核交審議示遵一案函請查照轉陳核辦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銓敘處組織條例，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部前以目前國庫支絀，經費困難，擬將各省分區合併

設立，並擬提前成立「雲貴」及「甘寧青」兩區銓敘處，經編送該兩區銓敘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奉鈞院本年七月七日第二二四號指令准予存轉等因各在案。迄今數月，未奉審核令知，現「雲貴」及「甘寧青」兩區銓敘處之設立急待該兩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施行銓敘處組織條例，以便剋期着手進行，擬請鈞院俯准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迅將上項支付概算書提前核交主管機關審議，俾該兩區銓敘處得以早日成立，以利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雲貴暨甘寧青兩區銓敘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前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請予鑒核，分別存轉，迄今已及數月，聞此項概算書，業已轉送鈞會，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提前辦理，以利進行爲荷。

●頒給勳章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零五號 十二月十八日

准文官處函爲奉令鄭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明轉令知照

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七一零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令開，「鄭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二月十九日

為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所有本年十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十一月份任用合格者五百零九員，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呈清冊一份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馮興輔 阮國壽

地方法院 書記官王涵禮 高士銳

河南高等法院 推事范錫疇 駱德輝 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地方法院 推事桂崇斌 鄭 焯 申汝冀 芮光琇 首席檢察官楊肇炳

湖南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朱道融 首席檢察官夏家琨 檢察官壽 樸

地方法院 推事李家琪 陳經筠 程應嵩 胡吉咸 檢察官許沛霖 李向榮 黃 曦 余代英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技正張 任 技佐姚 洲 科員勞繩章

山西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姚廷俊 尋光輝 宋守廉

全國經濟委員會 處長鄭肇經 技正邢維堂 辦事員朱人彪

立法院 速記員祝幼春 倪尙人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舒繼榮

山東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郝明遠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員陳寶善 程履道 巡官張來富 郭其祥

商標局 課員張大林

江蘇省會救濟院 院長何續友 主任陳 琰 辦事員王翼東

浙江高等法院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各分院 推事程長山 陳文楷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涂景新 吳方廉 金平森 陳宗鑑 陶振東 檢察官方祥海 樓仁忠 沈際平

周道 童獻之 駱守昌 張冰 符奔賢 何日暄 顏樂民 劉夢杰 曹文彬 推事寥 受 徐仕

鍾壽楨 祝宗海 陳錦章 胡際虞 蔡廷偉

參軍處 辦事員丁國璋

湖南審計委員會 股員李郁文 于兆麟

青海省政府 祕書孫有麟

甘肅省建設廳 汽車管理處主任謝德新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科員周池清 柯承露 助理員陳國駿

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 助理員吳家駒

鄂豫區稅務局 股長霍子端 李英華 吳孟昌 征權員余天鐸 馬運陞 劉同賓 張元鎮 趙廷柏 王廷

傑 李慎之 沈壽祿 課員夏同塵 吳蔭伯 事務員趙尙明 王昭德 程毅 沈思平 曾貫之 梁富

培 張真 溫逢春 余樹藩 趙知伯 朱亮 陳仲茂 韓昌壽 許振中 鄔宗仁 樊克謙 厲華

李毓慶

貴州省政府 祕書長嚴昌武 科長余守恕 胡嘉誠 祕書吳文革 龔文柱

國際貿易局 副局長張嘉鏞

湘贛區稅務局 征權員孫偉卿

鐵道部 司長張競立 科員黃福頤

交通部 技正舒震東 科員趙英繪

最高法院 推事吳承侃 林向濱 楊步青 王振南 書記官馮鶴逸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李玉蕃 劉寶賢

地方法院 推事任玉田 檢察官韓迎瑞

河南省政府 科員袁士奇 編審員查幹宸

江蘇高等法院 檢察官翁贊年 書記官魏 銓 王邦彥

地方法院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王 鑑 首席檢察官錢承鈞 書記官吳之淵 吳天夔 丁重南 張樹森 通

譯 居之敬

全國稻麥改進所 技佐夏道承

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科長張一寒

江西水上公安局 隊長喻繼達 陳浩然

安徽高等法院 推事吳宗岐

各分院 推事石楠天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胡 恕 首席檢察官歐陽咸 檢察官譚 澄

首都地方法院 書記官謝慧微

監察院 辦事員喻駮寰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山東省建設廳 科員李增榮

江西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吳希白

審計部 審計胡繼賢 稽察陳盛蘭 協審梁元芳 科員唐文樹 熊清明 佐理員陳霖 鄭秀 方文龍

書記官張冠三

陝西審計處 秘書張秀峯

湖北審計處 佐理員顧振亞

福建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林體經

河南河務局 工程師張友賢

山東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王可舉 羅正琦 金兆鵬 李彤恩 書記官李光輝 檢察官朱鳳翔

地方法院 檢察官丁念祖 林鵬霄 李文齋 鄒本銓 余篁

江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程德光 檢察官吳序賓

廣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吳祐 沈乃昌

河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 劉銳

各分院 推員孫春海 田祖植 首席檢察官毛頌芬

地方法院 推事朱麟藻 于燕鴻 星景辰 檢察官丁蘇鴻 劉蔭經 主科看守長魏行之
金陵關監督公署 課員歐陽禮

青島市政府

港務局科員 魏業鴻 鄔馨

碼頭運輸管理處 辦事員袁式典 劉子成 歐陽領 稽查員趙希聖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技士曹世祿 技佐程同田 韓影山

外交部 科員王榮第 書記官宋蘭蓀

各使領館 領事林廷澄 秘書耿匡 譚葆端 廖頌揚 副領事周廷權 隨員西門宗華 隨習領事洪子隆

主計處

航空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楊紹震

內政部統計處 科員丁廉

實業部統計處 科員張逸銘 馮維勳

鐵道部會計處 科員羅邦伯

行政院統計室 科員張景觀

審計部會計室 科員孔繁枏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 書記官李惠德 劉運豐 林秉衡

衛生署會計室 科員王相寅 趙振鎔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建設委員會 技士屠欽渭 張子敬 技術員沈蔭萱

模範灌溉管理局 股長祁介楨 事務員胡奎光

綏遠省財政廳 科長張丕烈 王鏡珊 王步雲

蒙藏委員會 科長康作羣 科員戴新三 張廷才 牟家嵩

江蘇省財政廳 科員羅遠波 劉金生 會計員朱鳳年 辦事員趙荊祿 陳韶成

文官處 科員耿隆鉞

實業部 技士何恢禹 科員余筱川

教育部 科員龔家駟 洪爲溥 宋志伊 邊振方

國立編譯館 館長陳可忠

甯夏省教育廳 科長黃光質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辦事員廖玉珍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楊 豐

南京市財政局

黃洲管理處 管理員郭光澤

南京市工務局 技士余士瑣 顧在埏 技佐羅仲初 技術員范鴻恩 張秉謙 吳卓慶 丘 侃 辦事員黎

智鈞

南京市社會局 科員張紹揆

南京市地政局 科長張家瑞 趙劍光 徐之圭 科員司徒金 測量員徐雲鴻 阮承漢
杭州市政府 技正王瑞麟

考選委員會 薦任科員曹種文 趙汝言 洪毅 李鴻舉

江蘇省建設廳 科員伍崇憲 王篤周 王鍾駒 檢查員程啓元 辦事員王舉東 陳式伊 張崇壽 董善餘

鮑季衡 技士徐啓華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主任張蕙生

浙江省建設廳 視察員唐巽澤 副工程師華鍾文 科員伍康耐 沈善激 徐思恭 雷務衡 羅寅 吳心

水顧澄 吳純 劉亞雲 事務員黃傑 馬衡 魏瑾 鮑雲龍 張文徵 楊希震 馬式龍

張原肅 王煥給 趙懌庭 工務員吳觀銓 樓敬賢 宋孤雁 徐家瑗 吳振岡 歸善繼 李魯卿 虞升

堂 彭申甫 童第肅 姚寶仁 吳元猷 賀季恭 技士王金鯨 李昌世 技佐林則實 徐望法 陳士壘

廣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季文樸 潘延闈 江炳靈 陸伍洋 劉世漢 劉善芬 駱存斌 徐宗陵 李錫蕃

孔鎮海 李同孝 翁冠球

分院 書記官長朱正

廈門海港檢疫所 醫官許景和 秘書吳金鉉 助理員葉興邦

甘肅省教育廳 科員王毓儒 辦事員任元泰

四川高等法院 書記官彭梯雲

各分院 書記官蕭孝允 張穗九 米錫濤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煜 書記官吳敬修 黃熾

河南省民政廳 科員高鎮瀛 視察員蘇雷 縣長吳明澐 毛汝采

省會公安局 局員孫祥泰 科員歐陽相 主任王書鼎

綏遠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林燕春

地方法院 書記官安呂才

冀省察統稅局 所長梁元 任煥奎 張漢俊 劉建安 賈祥 股長武振鏞 張映斗 程董生 股員

呂鴻儒 主任張次岳 調查員侯中和 檢查員耿淑武 柳宗惠 劉建沛 姜佑基 稽查員趙漢三 辦事

員 丁芳 常風沼 勒瑞芳 王建業 楊維漢 杜為 黃政寬 武承烈 高福民 撰承倫 王者賓

劉周賢

江蘇省教育廳 辦事員劉祺

察哈爾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推事馮毓梅 王興春 檢察官鞠棟材 主科看守長劉宏襄

貴州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王承澐

衛生署 技士王廷瑞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局長皮作瓊

西北種畜場 場長粟顯倬

安徽省教育廳 科員李支廈

導淮委員會 技士夏寅治 科長任映澹 技佐李書紳

四川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秘書舒翹

陝西省建設廳 技正李乃惠

安徽省土地局 測量員張樹人 劉蔭棠 段松煒 丁日城 童長源 沈耀庭 張復寅 潘孫謨 張學賢

吳祚彭 馬效文 繪圖員吳裕琇 沈景福 施仁 清丈員郎直亭 辦事員廖超羣 夏國基

上海市社會局 局長潘公展 編輯員費昌華 檢查員李崇樸 盧濟滄

上海市財政局 科員李玉書 辦事員王雲堂 張傳芝 屈廣年 房漢庭 沈琳 蔣元芳 方正毅 孫彝

年 陳元志

市東稽征處 處員顧鑫 朱叔文 會計員陳宜閔

山東省教育廳 視察員謝長源 劉玉德 吳寶樹 指導員徐伯璞 科員張潛

上海市公用局 技士凌松年

中央農業實驗所 技正劉廷蔚 劉淦芝

蕪湖關監督公署 監督李鴻文

湖南省民政廳 視察員楊哲 王潛恆 科員彭家文 辦事員彭衡璣 皮兆麟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科長張致元 科員石純嘯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朱正廉 辦事員王同聲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正張永惠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一一〇

長沙市政府 督學毛俊吾 辦事員文亞雄 王子垂

地質調查所 技正曾世英

甘肅衛生實驗處 技佐朱國鈞 吳紹南

青島商品檢驗局 技佐陳奉璋

浙江省會公安局 科員王開鏐 李品仙 賁燮 督察員高劍雪

內政部 技士李行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科員鄒科嵩 汪謙

浙江省民政廳 祕書潘鶚年 技士吳樹瑯 科員袁芳 事務員傅迺釗 王旭初 張明暉 李坤農 縣長

於樹巒 厲家楨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署 祕書羅劍 葉邦俊

衛生實驗處 技正蒲南谷

湖北省政府 編審員白景鑫

蘇浙皖統稅局 課長饒源 股員龍希遠 羅保元 督察員張象時 主任施藻翔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正游毅 事務員卓幅 席德桂

甯夏省會公安局 局長張仲璋

湖北省政府 辦事員汪應昌

中央造幣廠 技佐趙銘謙

甘肅省民政廳 縣長鄒介民

山東省民政廳 縣長王陸桂 莊守忠

江蘇省民政廳 縣長溫崇信 張淵揚 王述先

福建省民政廳 縣長朱 熙 朱化龍 楊樹森

山西省民政廳 縣長馬蕃庶 任耀先 李萬珍 牛甫毅 張柳星

青海省民政廳 縣長王建勳

江西省民政廳 縣長邱方楠

甯夏省民政廳 縣長戴義贊

首都警察廳 警官周 杰

以上共計五百零九員

●審查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五九八號 十二月十日

馮際賢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巡官馮際賢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四日第二五八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一三號 十二月十九日

孫國封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教育部等機關轉請已故督學孫國封等五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六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一七號 十二月廿一日

劉東谷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六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

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蔣家驥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蔣家驥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蔣家驥		江蘇省政府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一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三十二元		江蘇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周子久	湖北均縣第四區署員	因公亡故	四十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元	湖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 計算
譚維先	天津市政府科員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天津市政府	
梁正鴻	湖南藍山縣政府檢驗員	同前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例 給卹
黃煌	福建惠安縣政府秘書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內政部	
陸元英	廣東財政廳科員	同前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同前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王達衡	浙江興地方法院檢察官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	司法行政部	
胡榮淦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同前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江蘇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龍煌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龍煌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龍煌	安局警長	湖南省會公安局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 請退職	十九元五角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十七元	湖南省政府	
關崇保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名							
陳俊昌	河南道口鎮公安局警士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因公亡故	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一次卹金七十元	河南省政府	

周秉誠		浙江省外海 公安局科員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浙江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劉恒珍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何志國		同	同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楊長榮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趙嘉元		同	同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掌卷員何仲楷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掌卷員何仲楷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部標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廣東肇慶市 公安局警士	何仲楛	廣東省會公安局掌卷員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日 請退職	五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上核合國幣如
	巫寶如	廣東省會公安局海幢分局局員	同前	九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百六十一元	同前	同前
山西雷石縣 公安局警長	楊盛魁	湖北均縣縣政府政警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北省政府	
	原繼祿	山西雷石縣公安局警長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元	山西省政府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廣東肇慶市 公安局警士	邵標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五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上核合國幣如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陳約三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章錦	同	前	同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九六號 十二月八日

准文官處函為關於優卹陝西省政府顧問兼林務局副局長德人芬次爾案已奉國府照准函達查照並轉飭查照一案令行查照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二零七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函，為關於陝西省政府請褒卹該省林務局副局長德人芬次爾一案，經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交行政院從優議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奉飭交行政院照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呈復稱，「經交外交實業兩部核議，旋據復稱，案經咨准銓敘部咨復，略以此案既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從優議卹，依照中央政

治會議「有給職之聘任人員，得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之決議案辦理，即可依照該故員在職年數比照該條例第九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等由。查銓敘部所擬辦法，復與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之原旨相符，似可依照辦理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照案給卹，並由陝西省政府立碑褒揚」。當即電令陝西省政府照辦，並飭查明該故員芬次爾來華任職年數及最後在職時俸額，以憑核議卹金數目去後。茲據電復，以該故員來華任職先後八載，最後在職俸額，壹千元等情。查照故員芬次爾任職在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茲擬比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叁千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經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零二二號指令應予照准等因。除分函行政院、監察院轉請查照及本府主計處查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並希轉飭銓敘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陝西高等法院退職庭長張履謙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陝西高等法院退職庭長張履謙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張履謙	請卹者姓名	張啓備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陝西高等法院庭長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福建印花稅局建甌縣外里菸酒徵收員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年以上六十日請退職	請卹事由	因公亡故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三百六十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二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八百六十四元	核定卹金額數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轉請機關	司法部	轉請機關	財政部
備考		備考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陳祖蕃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司法行政部	該員年資除曾任書記外合不計在職上應有卹
傅廷獻	青島港務局科員	同前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青島市政府	該員年資除曾任書記外合不計在職上應有卹
馬壽南	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官	同前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同前	該員年資除曾任書記外合不計在職上應有卹
祁茂林	河北靈壽縣政府承審處書記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該員年資除曾任書記外合不計在職上應有卹
楊順起	河北藁城縣政府承審員	同前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該員年資除曾任書記外合不計在職上應有卹
彭字奇	四川崇慶縣政府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五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四川省政府	該員年資除曾任書記外合不計在職上應有卹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七號 十二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關瑞祥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關瑞祥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關瑞祥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五十年自請退職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梅盛榮	北平市公安局保安騎警隊隊長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九元一百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李國浩	浙江官平縣政府警士	同前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一百元	浙江省民政
李嶸	浙江遂昌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七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八元七十八元	同前
段育臣	湖北漢水縣警佐辦公處警長	同前	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四元一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傅昌熙	湖北利川縣政府警佐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八十六元二百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葉福元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吳樹三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依第四條滿五年而亡故	十八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羅慶源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一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孫福禮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關德山	同前	同前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同前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〇號 十二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章天民等十二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章天民等十二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章天民	首都警察廳
致成殘廢	因公受傷
十六元	時之月俸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內政部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員名	

張慶達	山西安澤縣 公安局警士	同前	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山西省政府	
張鑑亭	河南唐河縣 政府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程文軒	廣東省會公 安局前鑑分 局收銀員	在職十五 年有職十五 年請退職 逾六十日	四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三十元	同前	同前
陳彥	廣東省會公 安局逢源分 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有職十五 年請退職 逾五十日	二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六元	內政部	同前
顧智泉	廣東省會公 安局光孝分 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有職十五 年請退職 逾五十日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前	同前
陳會番	廣東省會公 安局管卷員	同前	七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同前	同前
林銜庭	廣東省會公 安局課員	在職十五 年有職十五 年請退職 逾六十日	一百〇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五百十八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張得勝	湖南湘潭縣 政府警警	在職十五 年有職十五 年請退職 逾六十日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湖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彭漢周	江西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五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二元
林海	廣東省會公安局長壽分局警士	同前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溫德祿	首都警察廳警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按壹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〇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武昌縣政府助理秘書鄧沛棠等十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武昌縣政府助理秘書鄧沛棠等十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鄧沛棠	湖北武昌縣政府助理秘書	因公亡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備考	據來文聲稱係助理秘書兼辦國選事宜故按上項名義給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陳公保	鐵道部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三十元	鐵道部		
曹信本	山東省政府秘書	同前	三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山東省政府		
徐景賢	河南省第五區農林局技士	同前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河南省政府		
王希祥	江蘇溧陽縣地政局導線組組長	同前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五元	江蘇省政府		表填外勤費除三十元應剔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五員							
楊孔義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司法行政部		
高漢京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前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五十元	同前		

傅繼熙	河北省政府 科員	同	前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河北省政府	除僱員例不計實外合計 備有十二年 以上故按本 款議卹
陳世英	福建省政府 科員	同	前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五十元	福建省政府	
方曾	安徽省政府 政府科長	同	前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候補檢察官蘇象先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蘇象先等六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蘇象先	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薦任最低級俸一	算百六十元計
王勵清	河北南河縣政府文牘員	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河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宣茂禾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內補助俸二十元應除去	核給如上數
巫翺	廣東省財政廳科員	同前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按合國幣八折	核給如上數
蔣東屏	安徽教育廳教育管理處處員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安徽省政府	該員曾任該員非委任官	計例不計費合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以上五元核給	

楊志遠	貴州省建設廳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貴州省政府	該員曾任大學印刷管理員非官吏例不計資本款僅有六年以內故按本款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七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局員陳偉彬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局員陳偉彬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陳依彬	廣東省會警局西禰分局員	在職十五年	請退職	逾六十自	請退職	一百一十二元	元	公務員年卹金五百三十八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陳慶	廣東省會警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	請退職	逾五十自	請退職	四十元	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劉南	廣東省會警局西禰分局警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六元	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鄭亮	首都警察廳偵探警察隊	因公受傷	十四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張文協	江西浮梁縣景德鎮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內政部										
王作舟	河北曲陽公安局警士	同前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同前										
吳漢文	江西省會公安局請願警	同前	十五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二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張榮昌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疏卓	安徽省公安局警長	同前	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趙世英	河南鄭縣公安局戶籍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孫如山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警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九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余熾等八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熾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

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余燦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	請退職	二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百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陳爲鏐	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貴州高等法院		
安紹艇	安徽六安縣承審員	同前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李康侯	審計部協審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三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六十元	審計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吳實楨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陳松壽	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同前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同前	核合國幣如折
童文襟	杭州市政府秘書	同前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六十元	浙江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陳朝陽	安徽民政廳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安徽省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復奉令議卹楊故主席永泰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請轉呈一案呈請察核合遵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本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六一號公函，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器識宏遠，志慮忠純，比年贊襄勳匪，勞瘁弗辭，近主湖北省政；精勤規畫，助績尤著，方冀益展壯猷，長資倚畀，遽聞被刺殞命，殄悼殊深，楊永泰着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

分函外，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銓敘部遵照等由。當經令飭銓敘部遵照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復稱，

案經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楊故主席遺族照章補具請卹事實表，咨送過部。查楊故主席係因公亡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八十元之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八百壹拾六元，並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壹千三百六十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事實表二份，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令遵

等情。計附呈事實表二份。據此，查核所擬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屬相符，似可照准。除將事實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同長貴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陝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陝西鎮安縣政府辦事員同長貴等六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

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同長貴	陝西鎮安縣政府辦事員	因公亡故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陝西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余斯驥	福建順昌縣第二區署區員	同前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內政部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曹銳孫	江蘇六合縣政府推收所主任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謝平頌	廣東汕頭市公用股股長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內政部	按壹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李禮源	察哈爾高等 法院推事	在職十二 年以上 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司法行政部
謝汝康	北平地方 院書記官	同	前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五十元	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 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額數	轉請機關
李文俊	浙江建德縣 城區公安局 警士	因公致病 至成殘廢	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四十八元	浙江省民政 廳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名	
喜富成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 請退職	十元五角
李南	廣東省會公安局長壽分	同前	二十二元
劉惠民	福建省漳浦縣第四區署區員	因公亡故	四十五元
朱根生	北平市公安局探警	同前	十一元
翁金水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警長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五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江蘇鎮江縣政府秘書童銘新等六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鎮江縣政府退職祕書童

銘新等六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呈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董銘新	江蘇鎮江縣政府秘書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 請退職	一百四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江蘇省政府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張寶珍	綏遠薩拉齊縣第五區區長	因公亡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內政部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高方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三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易珣	浙江省財政廳稽察員	同前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省財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張則紘	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聘任最低級俸百六十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李傳麟	四川廣漢縣縣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三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八百元	四川省政府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為因公死亡故茲根據來文所請按本款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韓備信	首都警察廳 警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五自 請退職	二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內政部		
陳卓英	廣東省會警 察局西福分 局局員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自 請退職	七十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六十四元	同前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趙鵬麟	北平市公安 局巡官	同前	三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官長清	同前	同前	二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克祥	河南第六區 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卹金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李俊	北平市公安 局警長	依第四條 受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楊德山	浙江紹興安 昌區署警士	同 前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浙江省民政 廳
丁振基	江西省水上 公安局船捐 徵收處會計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江西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姜英瑞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考試院祕書處啓事

查銓敘部送登公報所列之甄別登記任用合格名冊，及審核公務員卹金案內之審核卹彙簡表其中如有排印錯誤者均以原案爲憑

亟聲明

統計

總 理 遺 訓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
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
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治 權 機 關 員 額

民國二十四年

機 關 名 稱	各 官 等 人 員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共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1,901	11,472	448	47	47	—	88	88	—	925	921	4	1,678	1,674	4	5,566	5,382	204	862	841	21	2,754	2,539	215
國民政府	37	37	—	37	37	—	—	—	—	—	—	—	—	—	—	—	—	—	—	—	—	—	—	—
文官處	284	256	28	—	—	—	1	1	—	12	12	—	27	27	—	244	216	28	—	—	—	—	—	—
參軍處	166	166	—	—	—	—	1	1	—	19	12	—	22	22	—	121	121	—	—	—	—	10	10	—
主計處	254	247	7	—	—	—	1	1	—	7	7	—	26	25	1	118	117	1	10	10	—	92	87	5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22	20	2	—	—	—	—	—	—	6	6	—	2	2	—	13	10	3	—	—	—	2	2	—
國民政府所屬																								
全國經濟委員會	658	617	41	—	—	—	*39	39	—	95	94	1	57	55	2	159	150	9	71	71	—	237	208	29
建設委員會	145	145	—	—	—	—	1	1	—	12	12	—	11	11	—	64	64	—	20	30	—	27	27	—
中央研究院	416	402	14	—	—	—	1	1	—	—	—	—	—	—	—	—	—	—	415	401	14	—	—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67	67	—	—	—	—	—	—	—	2	2	—	8	8	—	29	29	—	3	3	—	25	25	—
行政院	326	311	25	2	2	—	—	—	—	20	20	—	16	16	—	150	137	13	79	77	2	69	59	10
行政院所屬																								
內政部	254	256	18	—	—	—	1	1	—	14	14	—	45	44	1	85	83	2	—	—	—	109	94	15
外交部	715	668	45	—	—	—	9	9	—	34	34	—	265	235	—	246	232	14	8	8	—	151	120	31
軍政部	3,455	3,455	—	—	—	—	1	1	—	169	169	—	644	644	—	1,945	1,94	—	—	—	—	606	606	—
海軍部	215	215	—	—	—	—	1	1	—	37	37	—	62	62	—	104	104	—	10	10	—	1	1	—
財政部	865	850	35	—	—	—	1	1	—	19	19	—	114	114	—	531	510	21	18	18	—	182	168	14
實業部	406	484	22	—	—	—	1	1	—	31	31	—	57	57	—	264	251	13	56	56	—	97	88	9
教育部	199	183	16	—	—	—	1	1	—	16	16	—	24	24	—	68	61	7	15	13	2	75	68	7
交通部	445	417	28	—	—	—	—	—	—	14	14	—	35	35	—	199	194	5	19	19	—	178	174	4
鑛務部	432	403	29	—	—	—	1	1	—	18	18	—	59	59	—	217	197	20	9	9	—	128	119	9
衛生署	96	90	6	—	—	—	1	1	—	2	2	—	14	14	—	41	36	5	2	2	—	30	25	5
蒙藏委員會	164	155	9	—	—	—	1	1	—	31	31	—	14	14	—	48	48	—	1	1	—	68	60	8
僑務委員會	152	146	6	—	—	—	1	1	—	61	61	—	6	6	—	33	32	—	3	3	—	43	39	4
振務委員會	47	47	—	—	—	—	*11	11	—	1	1	—	5	5	—	25	25	—	—	—	—	5	5	—
全國航空建設會	46	46	—	—	—	—	—	—	—	—	—	—	—	—	—	3	3	—	41	41	—	2	2	—
整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37	35	2	—	—	—	—	—	—	15	15	—	—	—	—	1	10	1	11	10	1	—	—	—
立法院	334	316	18	2	2	—	—	—	—	97	95	2	25	25	—	78	74	4	28	26	2	104	94	10
司法院	108	98	10	2	2	—	—	—	—	11	11	—	15	15	—	45	38	7	4	4	—	31	28	3
司法院所屬																								
司法行政部	253	239	14	—	—	—	1	1	—	12	12	—	26	26	—	115	110	5	2	2	—	97	87	10
最高法院	226	211	15	—	—	—	1	1	—	62	62	—	19	19	—	70	63	7	—	—	—	74	68	6
行政法院	66	63	3	—	—	—	1	1	—	9	9	—	2	2	—	17	16	1	—	—	—	37	35	2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76	2	—	—	—	1	1	—	12	12	—	5	5	—	41	40	1	—	—	—	19	18	1
考試院	70	70	—	2	2	—	—	—	—	8	8	—	5	5	—	32	32	—	2	2	—	21	21	—
考試院所屬																								
考選委員會	114	104	10	—	—	—	1	1	—	9	8	1	5	5	—	53	50	3	18	18	—	28	22	6
銓敘部	159	148	11	—	—	—	1	1	—	5	5	—	15	1	—	90	84	6	—	—	—	48	43	5
監察院	209	198	11	2	2	—	*7	7	—	56	56	—	19	19	—	125	114	11	—	—	—	—	—	—
監察院所屬																								
審計部	291	269	22	—	—	—	1	1	—	13	13	—	29	29	—	181	165	16	7	7	—	60	54	6

二十四年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統計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各機關造送材料編製
 說明：* 係特派人員
 ：內簡派七十六人

中 央 各 院 會 部 公 務 員 待 遇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機 關 名 稱	各 官 等 人 員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履 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不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總 計	11,920	47	88	207	40	132	44	59	33	32	53	243	196	136	154	118	114	43	30	54	47	86	44	18	685	511	386	43	412	265	317	169	203	99	94	134	74	84	68	172	64	2,076	862	2,754							
國民政府	37	37																																																	
文官處	284			8		2	1						4	4	9	6	1	1										17	43	25	22	24	21	16	4	6	12	4	12			18	10	10							
參軍處	166			10	2								4		0	7	2											11	10	18	13	27	26	12	1													10			
計數處	254				2	5							4		5		2	2		2	2		1	2	6			1	13	13	13	8	12	18	15	25											10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23											6																																				13			
國民政府所屬																																																			
全國經濟委員會	658		*39	1		1	3					*90	5	1	3	1			1	1	1	1	1			42	2	3	9	2	2	5	3	5	1		3	4	3	2	1			118	71	237					
建設委員會	145		1		1	1	1	7		1			4	2	2	1	1											4	6	3	6	7	6	2	6	2	5	5	2	6	2							30	27		
中央研究院	410		1																																													415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67			2									1		1			1	1	3				1			3	1	5	5	5	5		2	1							2				3					
行政院	335		2	2	6	6	1	5					5	2	8													26	8	12	34	15	1	2	2	1		11			19		16					79			
行政院所屬																																																			
內政部	254		1	3		8		1	1	1		10	3	7	5	1	4	2	3	7	3						11	14	18	10	10	7	3	7	3	1	1											109			
外交部	713		9	16	8	3	2	3		1	1		24	49	56	69	65			1	1							49	45	56	9	6	11	5	15	4	3	4	4	3	1	2						8			
軍政部	3,455											119																644																					1,945		
海軍部	215		1	2	10	25							27	25														41	13	8	42																			10	
財政部	865		1	2		8	3	2		1		20	12	9	5	15	9	1	2	4	11	25	1				120	48	60	57	64	70	33	15	1		4	3	1	1	41	13					18				
實業部	506		1	1		2	1	15		3	1		1	7	5	7	7	4	6	4	5	9		2			30	22	27	35	8	14	6	18	10	7	8	9	21	10	18	21					56				
教育部	199		1	2		2	7	1		4		3	1	3	4	3			5	2			3				7	15	9	5	8	1	10	4		3	2	1										15			
交通部	445			3		4	1		1	1	4		14	3	8	2	3	1		2	2							28	29	28	26	19	28	6	9	2		3	6										19		
鑛務部	432		1	2		14	2					18	1	10		7	5	6	8		3	1					20	20	33	22	5	10	11	16	2	2	25	1	2	19	28						9				
衛生署	96		1		2							6			3		1	1	3								12	2	4	3	5	2	4	2	2	3	7											2			
蒙藏委員會	164		1			14		1	1	2	6	7				2		3	2	2	1	4					8	2	5	3		2	4	2	2	3	7											14			
僑務委員會	152		1			5	2		1			56		3		1											6	6	9		2		9			1													3		
振務委員會	47		*11			1						3															1	1	1	1	1		5	7	1	2	1		2			2						5			
全國航空委員會	46																										1		1	1																			41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37											15															1		1		2	2			2				1		2							11			
立法院	334		2	57				3		6	1	10					4		2								1	17	18	23		9		8						1		1						28			
司法院	108		2	2		5		1		1	2	6					2	1	6								8		2	2	1	4	3	5		3		1	3	4	4	5					4				
司法院所屬																																																			
司法行政部	253		1	2		3	1	2			4	11	2	2	3	1			3	4							36	14	18	6	13	12	5	3		3		3		2								2			
最高法院	226		1	6	1	5	12	11	17	10		2				2			1	9	2	2	1				4	1	2	1	5	4	3	4	12	13	11	10										74			
行政法院	66		1	1		1	3	4				1		1													7				1	3	4	2															37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1		8	2	1					2	1				1										4	4		4	2		1	1		1	2	4	12	3	2	1							19		
考試院	70		2	1			4			3		1		1			1										2	3	2	1	3	3	2	2		2		2		2			6	4					2		
考試院所屬																																																			
考選委員會	114			7		2							2		1					2							5	3	4	11	7	7	2	3		1	1	3		1	5							18			
銓敘部	159		1	1		1	2			1		5	2	3	1	1	2			1							11	9	16	10	14	15	4	2		3		1		5								48			
監察院	209		2	47		7	2							7			1	4				1	5	1			5	8	24	14	5	10	7	15	4	1	20	2	1	1	7	1									
監察院所屬																																																			
審計部	291		1	1		4		1	3	3	1	5	6	5		3	1	3	6							38	26	19	10	6	17	12	15	4	1	8	10		4	11							7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各機關造送材料編製
 說 明：* 內特派五十七人
 : 內簡派七十六人

中 央 各 院 部 會 公 務 員 年 齡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年 齡 別	各 官 等 人 員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共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11,920	11,472	448	47	47		* 88	88		• 925	921	4	1,678	1,674	4	5,566	5,362	204	862	841	21	2,754	2,539	215
16——20	52	39	13	—	—	—	—	—	—	—	—	—	—	—	—	15	15	—	10	6	4	27	18	9
21——25	1,033	924	109	—	—	—	—	—	—	—	—	—	9	9	—	463	424	39	67	60	7	494	431	63
26——30	2,578	2,412	156	—	—	—	—	—	—	9	9	—	217	216	1	1,371	1,293	78	254	251	3	727	652	74
31——35	2,337	2,262	75	—	—	—	—	—	—	100	99	1	295	294	1	1,285	1,242	42	134	131	3	522	495	27
36——40	2,126	2,102	24	1	1	—	1	1	—	192	192	—	431	431	—	911	895	16	197	197	—	402	385	17
41——45	1,421	1,408	13	2	2	—	14	14	—	154	54	—	285	285	—	610	599	11	66	66	—	291	288	3
46——50	907	898	9	6	6	—	24	24	—	142	142	—	25	20	5	392	389	3	30	30	—	107	103	4
51——55	539	539	—	14	14	—	21	21	—	137	137	—	89	89	—	207	207	—	26	26	—	45	45	—
56——60	317	317	—	6	6	—	17	17	—	46	46	—	36	36	—	178	178	—	10	10	—	24	24	—
61 以上	98	98	—	12	12	—	7	7	—	15	15	—	24	24	—	18	18	—	7	7	—	14	14	—
不 明	50	46	39	5	5	—	4	4	—	128	127	1	87	8	1	116	101	15	61	57	4	101	83	18

材料來源：根據各機關造送材料編製

說 明：* 內特派五十七人

• 內簡派七十六人

中央各院部會公務員籍貫

民國二十四年

省市別	各官等人員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共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1,920	11,472	448	47	47	—	88	88	—	925	921	4	1,678	1,674	4	5,596	5,362	234	86	84	2	2,754	2,339	415
江蘇省	2,475	2,358	117	3	3	—	3	3	—	118	118	—	305	303	—	1,275	1,217	58	159	149	10	614	565	49
浙江省	2,049	1,994	55	8	8	—	9	9	—	123	123	—	295	295	—	1,022	999	23	129	128	1	463	432	31
安徽省	771	747	24	2	2	—	2	2	—	36	36	—	122	122	—	398	383	15	38	37	1	173	165	8
福建省	554	536	18	1	1	—	5	5	—	73	73	—	126	125	1	222	213	9	43	42	1	84	77	7
廣東省	901	854	47	11	11	—	3	3	—	90	89	1	155	155	—	359	343	16	62	59	3	221	194	27
廣西省	71	70	1	1	1	—	—	—	—	8	8	—	11	11	—	33	33	—	2	2	—	16	15	1
湖南省	1,278	1,223	55	3	3	—	4	4	—	86	85	1	175	174	1	661	631	30	59	57	2	290	265	25
湖北省	639	627	12	1	1	—	7	7	—	46	46	—	99	99	—	328	321	7	21	20	1	132	127	5
江西省	492	453	39	1	1	—	3	3	—	36	36	—	65	65	—	235	230	5	22	21	1	100	97	3
貴州省	131	127	4	1	1	—	1	1	—	18	18	—	19	19	—	30	35	1	4	4	—	52	49	3
雲南省	95	92	3	—	—	—	—	—	—	13	13	—	10	10	—	35	34	1	2	3	—	34	32	2
四川省	277	261	16	4	4	—	4	4	—	24	23	1	42	42	—	140	130	10	34	34	—	19	14	5
河北省	487	483	4	2	2	—	1	1	—	29	29	—	74	74	—	200	197	3	27	27	—	144	143	1
山東省	214	211	3	—	—	—	—	—	—	14	14	—	33	32	—	107	106	1	10	10	—	50	48	2
河南省	156	153	3	—	—	—	2	2	—	13	13	—	26	26	—	70	68	2	10	10	—	29	28	1
山西省	144	142	2	3	3	—	3	3	—	9	9	—	18	18	—	69	69	—	11	11	—	31	29	2
陝西省	203	201	2	2	2	—	4	4	—	28	28	—	22	22	—	115	114	1	6	6	—	26	25	1
甘肅省	28	28	—	—	—	—	1	1	—	6	6	—	2	2	—	7	7	—	4	4	—	3	3	—
熱河省	4	4	—	—	—	—	—	—	—	—	—	—	—	—	—	3	3	—	—	—	—	1	1	—
察哈爾省	25	25	—	—	—	—	—	—	—	2	2	—	3	3	—	15	15	—	2	2	—	3	3	—
綏遠省	5	5	—	—	—	—	—	—	—	3	3	—	2	2	—	—	—	—	—	—	—	—	—	—
西康省	11	8	3	—	—	—	—	—	—	4	4	—	—	—	—	5	4	1	—	—	—	2	—	2
青海省	2	2	—	—	—	—	—	—	—	1	1	—	—	—	—	—	—	—	1	1	—	—	—	—
甯夏省	5	5	—	—	—	—	—	—	—	—	—	—	1	1	—	4	4	—	—	—	—	—	—	—
遼甯省	62	60	2	2	2	—	1	1	—	6	6	—	18	18	—	26	25	1	5	5	—	4	3	1
吉林省	22	21	1	—	—	—	—	—	—	6	6	—	4	4	—	7	6	1	2	2	—	2	2	—
黑龍江省	5	5	—	—	—	—	—	—	—	2	2	—	—	—	—	3	3	—	—	—	—	—	—	—
新疆省	5	5	—	—	—	—	—	—	—	—	—	—	3	3	—	2	2	—	—	—	—	—	—	—
蒙古	30	29	1	1	1	—	—	—	—	10	10	—	3	3	—	13	12	1	—	—	—	2	2	—
西藏	6	5	1	1	1	—	—	—	—	3	3	—	1	1	—	1	—	—	—	—	—	—	—	—
南京市	140	132	8	—	—	—	—	—	—	1	1	—	8	8	—	60	56	4	5	5	—	66	62	4
上海市	46	45	1	—	—	—	1	1	—	1	1	—	9	9	—	21	20	1	2	3	—	11	11	—
廣州市	—	1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天津市	54	52	2	—	—	—	—	—	—	1	1	—	10	10	—	12	11	1	10	10	—	21	20	1
北平市	22	21	1	—	—	—	—	—	—	—	—	—	4	4	—	4	3	1	9	9	—	5	5	—
其他	95	74	21	—	—	—	—	—	—	15	1	—	7	7	—	5	4	1	26	26	—	42	22	20
不明	450	418	32	—	—	—	34	34	—	71	78	1	8	6	—	73	64	9	142	141	1	113	95	18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各機關造送材料編製

說明：* 內特派五十七人

：內簡派七十六人

中 央 各 院 部 會 公 務 員 教 育 程 度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官 等	總 計			一 般 教 育										軍 警 教 育						特 種 教 育			其 他 未 詳								
				共 計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初 等 教 育		共 計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初 等 教 育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國 外		國 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11,920	11,472	448	8,444	376	1,254	31	3,314	103	3,811	240	64	1,034	—	791	—	140	—	108	—	750	740	10	552	530	22	758	719	39		
選 任	47	47	—	19	—	14	—	5	—	—	—	—	10	—	10	—	—	—	—	9	9	—	—	—	—	2	2	—			
特 任	* 88	88	—	28	—	26	—	2	—	—	—	—	8	—	8	—	—	—	—	11	11	—	—	—	—	30	30	—			
簡 任	‡ 925	921	4	604	—	322	2	254	—	28	—	—	134	—	132	—	2	—	—	44	44	—	—	—	21	20	1	120	111	9	
薦 任	1,678	1,674	4	1,221	2	381	2	638	1	202	—	—	274	—	261	—	11	—	2	—	102	102	—	—	—	45	45	—	33	32	1
委 任	5,560	5,362	203	4,158	191	268	16	1,722	60	2,152	109	16	524	—	355	—	106	—	62	—	420	417	3	201	197	4	72	66	6		
聘 任	862	841	21	619	11	210	4	369	4	40	3	—	1	—	1	—	—	—	—	34	33	1	91	87	4	106	102	4			
雇 員	2,751	2,539	212	1,795	169	32	7	324	32	1,290	128	48	88	—	24	—	21	—	43	—	120	124	6	177	165	12	305	367	28		

材料來源： 根據中央各機關造送材料編製

說 明：* 內特派五十七人

‡ 內簡派七十六人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考 試 制 度 在 英 國 實 行 的 考 試 差 不 多
早 美 國 實 行 的 考 試 差 不 多
都 是 學 英 國 的 窮 流 溯 源
英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原 來 是
還 從 我 們 中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去 的
所 以 中 國 的 考 試 制 度 就
是 世 界 中 最 古 最 好 的 制 度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月	日		
公布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	十二	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催繳續徵公務員飛機捐。	十二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辦竣後，其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新委人員仍令具結彙報。	十二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十二	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改稽懲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項第六項條文。	十二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准予通令遵行。	十二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	十二	二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中醫條例。	十二 二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十二 二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公債條例。	十二 二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最低工資法。	十二 二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十二 二十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二 二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續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	十二 二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勞動契約法。	十二 二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十二 二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分第四款性畜字下遺漏保險二字，准予補正。	十二 二十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廢止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十二 二十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十六年度且循例放假三日。	十二	三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廢止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製。	十二	三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十二	二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缺)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考選事項

(1) 江西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江西省縣長考試，已於十一月三日辦理竣事，試務處於同月十日撤銷，經呈准本院備案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先後轉呈該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情形，該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經過情形，并檢同試務處職員名冊，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冊、試題、試卷及成績表等件呈請鑒核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又前據該典試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請核發證書一案，經檢同考試及格證書發交考選委員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2)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縣長考試，經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茲依照典試法第七條縣長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為四川省縣

長考試務處處長，并請頒發上項考試試務處關防官章，以便轉發啓用。

(3)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一案，當經將該項關防官章令發該會查收，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送啓用，并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該會轉報首都普考典試委員長視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暨典試委員長試務處長及典試委員補行宣誓日期，檢同印模誓詞請鑒核等情前來，經呈奉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又本院依照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令飭該典試委員會分別查填去後，旋據該會遵照遵就，依例簽署，呈復來院，經本院用印發還該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給憑典禮。

(4)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長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派定，嗣復呈奉令派潘忠甲爲試務處主任秘書，宓季方爲秘書兼科長，沈階升、林炎楠爲秘書，馬崇淦爲科長在案。茲考選委員會轉報該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暨試務處長宣誓就職，及典試委員會成立日期，檢同誓詞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本院依據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令飭該典試委員會依式分別查填，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至優待應考人半價減價乘坐車船一案，前經咨請行政院查核去後，茲准該院咨復，已飭據鐵道交通部呈復，依照成案辦理，亦經令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5)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試務處長試務處職員，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派定，嗣復呈奉 令派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鄒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為典試委員各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先後轉報該典試委員會先行視事啓用關防官章及補行宣誓日期，并檢同印模誓詞及試務處職員名表等件，呈請鑒核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本院依據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令飭該典試委員會依式填就，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6)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普通考試，經于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完竣。茲考選委員會以准該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情形，并及格人員姓名名冊、履歷成績表、試題、試卷等件，轉呈鑒核頒發及格證書，以便轉送等情前來，查核所報典試情形，應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至頒發及格證書，照例先由院將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照填呈送，再行核發，現查是項證書附表已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令發該典試委員會填送在案，今尚未據送到，經令該會催填送院，以憑核辦。

(7) 解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資格事件之經過

准中央秘書處函，以奉 常務委員會交下福建省黨部呈為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定，以示平允，奉批交考試院核復，函達查照辦理見復一案

，經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8) 盧崇澤等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事件之經過

據盧崇澤等呈，請追認二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考試及格資格一案，當以該省在西南政務委員會時所舉行之考試不止司法官一類，應予以覆核，應由省政府彙案呈院核辦，經由院秘書處將來呈送考選委員會於將來核辦該省考試各案時，彙案統核。

(乙) 銓敘事項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事件之經過

銓敘部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公布施行以來，全國各機關運用時，每難適合，擬修正為「初任人員應為試署，并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擬係為因應事實期利推行起見，尙屬妥洽，經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又該部以同法第十四條「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下列公務員不適用之」之規定，原為救濟事實上之困難，在立法精神上固非主張該項人員完全以毫無資格者充任，然在條文解釋上實有概括規定一律不須資格之嫌，且既無資格限制，則是否參加考績，更使人發生疑義，擬趁此次修改任用法之便，於原條文上加一「得」字，則充任該項人員之具有相當資格者，仍得依法送請任用審查，以後即准參加考績，其資格不合者，亦可准予自由任用，惟不得參加考績，以防俾進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查核事關修正法律，經咨請立法院查照，併案審議。

3)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事件之經過

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經于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銓敘部以該施行細則尚須加以修正，俾便適用，特擬具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呈請鑒核前來。查核該部所擬，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似屬可行。經將原草案酌加修正，轉呈 國府鑒核，旋奉指令，經已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經轉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

(3)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等六類考試及格人員，經該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告報到期間後，均已遵限報到，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一律分派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其餘普通、教育、財務、會計審計、統計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均經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分發，檢附分發機關分發員名表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擬，尚屬妥洽，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旋奉指令應予照准，經轉飭該部知照。又該部呈以及格人員陳以剛周鳴泉二員，經歷行查不實，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李炳文程岳二員，擬以荐任官試署分發任用各案，亦經呈奉 國府令准如擬辦理。至實業部擬留用原在該部服務之及格人員謝嘉，并擬將此次分發該部人員儲家昌調分行政院學習一案，亦經呈請 國府鑒核。

(4) 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事件之經過

銓敘部以遵照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擬在原預算範圍內先設置二人，以第一屆高考及格現任科員沈兼士及第三屆高考及格現任科員盧傑敘補，呈請鑒核前來，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旋准文官處函復，已奉令任命。又該部擬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甲種考試及格現任統計員屠秉炘敘補荐任科員一案，亦經本院轉呈 國府鑒核。

(5) 補救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銓敘資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稱，以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政况之下，於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登記審查時，失去銓定資格之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茲特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呈請鑒核前來，查公務員登記條例之施行，原係為救濟未經依法甄別之人員，其施行期間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截止，惟粵桂兩省公務員未及送請甄別及登記者，為數尚多，該部商議辦法為之補救，在各該省用人方面，固可解除任用上多少困難，而在該項人員，亦可獲得銓定資格之機會，用意似甚妥善。至所擬即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附具辦法三項，查核係為適應事實與便利辦理起見，似屬可行。惟上項擬議，本屬一種補救辦法，如所任人員，其資格核與公務

員任用法或其他現行任用法規規定相符者，仍應儘先依法送審，藉收推行盡利之效。事關延長公務員登記條例適用期間，且對於該條例規定亦略有變動，常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

(6) 規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施行日期事件之經過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茲定該項暫行辦法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令飭該部知照外，另行咨達行政、司法、監察、立法等院查照，及函達各會處署暨各省市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湖北省政府陳述該省府施行困難情形，呈請鑒核予以救濟等情前來，經令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7) 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及支俸辦法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前送甄別審查暫未予以甄別之公務員於任用審查時，其資格應以三等委任職爲準。惟各該員均已服務多年，所支俸額，多已超過三等委任職以上，爲法律事實兼顧起見，可否對於此項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原支俸額，准免于核減等情前來，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經本院令飭銓敘部知照。

(8) 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等五部議復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一案，以各廳長之考績獎懲，既難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定，有無另訂辦法之必要，事關銓敘，咨請本院查照等由，

當經令飭銓敍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部呈復，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各省廳長既為政務官，依法不在該部銓敍範圍之內，其考績獎懲，即不能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似可由行政院另訂各省考成辦法，呈准施行，以資激勵等情，經咨復行政院查照。

(9) 籌設雲貴暨甘寧青區銓敍處編造支付概算書事件之經過

查雲貴暨甘寧青兩區銓敍處二十五年年度支付概算書，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在案。茲銓敍部以迄未奉令核定呈催提前核審前來，查此項概算書，聞已轉達 中央政治委員會，經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提前辦理，以利進行。

(10) 頒給勳章事件之經過

准文官處函，奉令鄭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經本院令飭銓敍部知照。

(11)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人員事件之經過

據銓敍部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任用合格者五百零九員。

(12)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敍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蔣家驥等八員一案，龍煌等八員名一案，何仲楷等七員名一案，芬次爾一員一案，張履謙等八員一案，關瑞祥等十一員名一案，章天民等十二員名一案，鄧沛棠等十員一案，蘇象先等六員一案，陳偉彬等十一員名一案，余熾等八員一案，楊永泰一員一案，同長壽等六員一案，李文俊等七員名一案，童紹新等六員一案及韓傳信等九

員名一案，共計十六案。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除余熾等一案，楊永壽一案，同長壽一案，李文俊等一案，章銘新等一案及韓傳信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上月轉請撫卹馮際賢等一案，孫國封等一案及劉東谷等一案，亦奉令照准。經轉行銓敘部知照。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缺)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五)附表(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通飭施行，轉令知照。並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十一	三	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院令據呈補送江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核發等件，請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	考試院	考試院	十一	二七		遵經依例簽署，粘貼印花，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院令據呈補送山東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核發等件，請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	考試院	考試院	十一	二八		遵經依例簽署，粘貼印花，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院令據呈補送湖北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核發等件，請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	考試院	考試院	九	九		遵經依例簽署，粘貼印花，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院令據呈補送四川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核發等件，請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原書證等件，准核發。	考試院	考試院	九	二三		遵經依例簽署，粘貼印花，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長三年以上，奉核無考試
縣長資格，懇轉請再度衡
釋一案，轉咨核辦見復，
咨請併案核復等由，令仰
查明彙復，以憑核辦由。

為委任職，如具有考試法
第七條第一、二款之資格，
任職二年以上者，有資格，
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應
否可認為最高級委任職，是
應俟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
程及甫經修正縣長任用規
公布後，再行辦理，呈院
核定一等語，錄在卷，並
已呈請核示。

二、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子、臨時高等考試

本年首都舉行之臨時高等考試，業經於上月辦理完竣，准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名冊試卷及關係文件過會，經即呈奉 指令，已予分別存查。

丑、首都普通考試之進行

首都普通考試，定本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經先後呈奉 院令轉奉 府令派陳大齊為試務處長，沈士遠為典試委員長，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謏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黃序鵠、葉湖中、陳有豐為典試委員，並呈 院轉咨 監察院提請 國府令派李正樂、高魯、蕭實、李嗣達、朱宗良為監試委員，暨龍潛為試務處主任秘書。旋復經呈 院轉呈頒發首都普通考試務處關防官章，及核發封存之首都普通考試委

員會關防官章，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均經分別依法成立，並各將視事及宣誓就職啓用關防官章各情形，函報到會，分別辦呈在案。至各應考人來往乘坐車船及在京乘坐公共汽車優待辦法，迭經呈請 鈞院咨請行政院轉飭依例辦理，並由會咨商交通鐵道兩部暨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又此次首都普通考試，除前准審計部咨擬會計審計人員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臨時考試業已併入舉行外，本會復先後准司法行政部咨，以需要會計人員，請多予錄取。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函，以需要統計人員，派員商請就需限度及考取人志願，擇尤指派各等由到會，經均錄案函請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查照辦理。

寅、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1 四川省普通考試

四川省普通考試於十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第一試，二十至二十一日舉行第二試，二十三日舉行第三試，二十四日榜示，計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八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三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五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五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三名，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者二十六名，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及格人員名冊相片各科試題等件，均經該典試委員會報解本會並轉呈備案。

2 湖北省普通考試

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於本月一日成立，所有刊用關防官章及擬定該處辦事細則各情

形，先後准該處函報到會，即經分別轉呈備案。並又呈奉 院令轉奉 府令派盧鑄爲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焯、鄒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爲典試委員，暨呈准咨行監察院轉奉 府令派楊亮功爲監試委員，並准函報於八月 日就職。又該省以現今考試科目繁多，不易滯通關節，並爲樽節經費起見，咨擬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請予變通辦理等由，經呈奉 核准前來，轉行知照。

3 上海市普通考試

上海市普通考試，前已呈奉 核定改期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本月經先後呈奉 院令轉奉府令派吳鐵城爲該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阮毅成、胡樸庵、陶百川、何炳松、俞鴻鈞、金國寶、徐桴、歐元懷、林襟宇、蔡勁軍、李廷安、蔡無忌、沈君怡、徐佩璜、胡編行、包可永爲典試委員，並准函報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宣誓就職，暨刊用關防官章，轉呈 鑒核。

卯、各省縣長考試之進行

1 江西省縣長考試

江西省縣長考試，准該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於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第一二試，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第三試，應考人四百四十一名，及格者九名，於十一月三日榜示，並將及格人員姓名名冊、履歷表、應考人成績表、各試試題、及格不及格試卷函解到會，復准該省縣長考試典試處將事前籌備及審查報名書件、覆驗體格、製備試卷，佈置試場，繕印試題，分配監場，核算分數各情形，並應考人報名書、履歷書、應考資格、隨

時聲請審查書、彌封姓名冊、職員名冊等件報解到會。均經分別轉呈存案。現該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以試政試務兩均完畢，經依法撤銷，所有關防官章並依照鈞院呈奉 府令轉送該省政府妥存備用。

2 貴州省縣長考試

貴州省縣長考試，前准該省政府擬具該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規程及試務處規程咨請備案，經核以原送典試委員會規程第四條第一款及試務處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均應修正，擬具修正意見，呈奉 核定錄令轉知去後，嗣准該省政府，咨已照案修正，囑為轉呈備案。經又呈奉 核准，咨復查照。

3 四川省縣長考試

四川省縣長考試原定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嗣准該省政府電達，因無固定試場，擬俟二十六年一月下旬各專門學校寒假期間，假學校為試場，並請將試期順延四十日，至二十六年一月底舉行，經本會提出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擬予照准，並呈奉 核准，轉行知照在案。旋復准該省政府電，以所有應考人報名日期，擬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俾資便利，經又核准電復查照。

乙、經費事項

十一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一、收入

上月份經費結餘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元零七角一分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

二、支出

本月份支出經費二萬零三百五十三元三角二分

本月份支出九月份經費六十一元三角七分

本月份支出十月份經費七百九十五元八角八分

本月份共計支出經費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元零五角七分

三、結餘

收支兩抵本月份經費結餘一萬七千零五十元零一角四分

銓敘部二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 二條條文。	十一	三	知照。	
規定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郵 政法施行日期。	十一	三	知照。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 二條條文。	十一	四	知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 一條條文。	十一	四	知照。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 四條條文。	十一	五	知照。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	十一	六	知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 十一條條文。	十一	六	知照。
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十一	六	知照。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 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規程	十一	七	知照。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	十一	七	知照。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 條第十九條條文。	十一	七	知照。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十一	七	知照。
公布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 別條例。	十一	九	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一	九	知照。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十一	九	知照。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一	九	知照。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十一	九	知照。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十一	十	知照。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十一	十	知照。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十一	十	知照。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十一	十	知照。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十一	十一	知照。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十一	十一	知照。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十一	十一	知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十一	十一	知照。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十一	十一	知照。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十一	十四	知照。
公布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十一	十四	知照。
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十一	十九	通飭處司人員知照。
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調驗辦法。	十一	十九	遵照。
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十一	二十八	遵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公務員任用事項

(1) 公務員任用審查

1 審查結束(四四) 准京內外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五百六十六員，計合格者，簡任一實授者八員，試署者一員，薦任一實授者三十三員，試署者九十九員，委任一實授者一百九十一員，試署者一百六十六員；資格不合者，薦任三員，委任六十五員。此外尚有江蘇省民政廳薦任二員、該廳、鐵道審計兩部及財政部所屬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委任各一員，前經審定試署合格，茲各補提證件，經於本月覆審，改予實授。

2 撤銷委任二員 本年七月據甯甯淮呈控蘇浙皖區統稅局駐場辦事員呂仲義買文憑看圖俸進一案，本部當以該員表件未到，原呈存查。嗣於九月准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函前由，而蘇浙皖區統稅局亦於同月送該駐場辦事員呂仲義任用審查表件請予審查等情到部，本部隨將該員所繳山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咨送教育部查驗。茲准咨復：「該校未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其畢業生無案可稽；」並電據山東教育廳復稱：「查所送呂仲義畢業證書內校長名章係山東第一法政學校長丁惟汾，其校鈴為山東法政專門學校，與本廳所存十三年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卷內校鈴及校長孫堪名稱均不相符。且山東第一法政學校已於民國二年併入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而民國十三年間只有山東公立法專一處，並無其他法政專校；再山東公立法專民國十三年畢業生成績內，亦無呂仲義其人。」本部乃清查本年五月間已有蘇浙皖區統稅局駐場辦事員王祥甫上海統稅查驗所股員張仲仁二員，亦以前項畢業證書經審查合格發還證件令知在案，茲於本月二日又據該局呈送辦事員蔣世超一員任用審查案內附有該項畢業證書一件。綜計以上四員呈繳畢業證書所填年月科目，雖有不

同，而校鈐校長姓名及紙張質色並無差異，且均在民國二年該校歸併以後所發給，顯係偽造無疑。呂仲義蔣世超二員任用案，應認為不合格，王祥甫張仲仁二員之原決定審查合格案，應予撤銷，改為不合格，並將前所發還該二員原繳證件，調部一併註銷。除一面函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備查外，一面令蘇浙皖區統稅局按照公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以昭警戒。

(2)各機關祕書任用審查

審查結果(一一) 准中央地方各機關填送祕書長或祕書任用審查案，本月審定凡十四員，內應予實授者簡任一員，薦任九員，應予試署者薦任三員，委任一員。此外尚有江蘇民政廳薦任祕書一員，原決定應予試署，茲補提證件，經覆審改予實授。

3 縣長任用審查

審查結果(五七)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二十七員，除山東一員福建二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應予實授者江西一員，山西二員；應予試署者山西五員，浙江山東各二員，江蘇河南福建各三員，陝西甯夏青海各一員。

4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覆核結果(六) 准各省咨報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本月核定二百六十六員，除福建一員，貴州二員，湖南四員，陝西五員及湖北八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者浙江二員，陝西三員，貴州四員，福建二十六員，湖北三十五員，湖南四十八員，山西五十八員，江西七

十員，均准備案。

(乙)各項人員銓敘事項

(1)公務員登記審查

1 審查結果(二九) 本月審定，計合格者有遼甯黑龍江兩省政府所屬機關退職委任公務員三員。

(2)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資格審查

1 審查結果(一) 此項審查，即於本月開始。茲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核轉一案，計遼寧省薦任流亡公務員一員，經審定合格。

2 審覈長官之變通辦法 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函為對於無法取得審覈長官考核聲請人，經本會調查確實後，得由常委加具考語等節，予以核轉，請查核見復等語，本部以此變通辦法，既提經該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應准予照辦。

(丙)公務員俸給事項

(1)公務員俸給審查

就京內外各機關經已審查或覆核合格之各項人員審查表，審核各該員之擬敘級俸或俸額，本月共計七百八十五員，內屬於擬任公務員者四百九十八員，祕書者十四員，縣長者二十四員，委託審查者二百四十六員，登記審查者三員，均按法定俸給，分別核定。

(2)規定湘贛等五省稅務管理所分所之等級及其官俸表

財政部爲劃一各省稅務機關，並定於二十五年先就湘贛鄂豫川五省實行改組，故其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暫行章程暨管理所分所名稱轄境一覽表，經於月前咨送本部。現各區稅務局所轄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各稅務分所等級表及財政部稅務署所屬湘贛鄂豫川各稅務管理所及分所人員暫行官等官俸表，復經財政部分別規定，通飭施行。茲准該部檢同上項等級表及暫行官等官俸表，咨請查照備案，並聲明「各該所章程內練習徵權員本列爲委任，因恐將來事實上發生窒礙，仍飭令按雇員支薪」。本部認爲尙屬妥洽，經即咨復應予備案。

(丁)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1)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之改分

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許自誠一員，原分上海市政府學習；嗣以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請留用，當時本部以該委員會係軍事機關，未便據以調分，經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准其留用，保留原分機關，並將其留任年資作爲曾任經歷，豫爲將來辦理分發時一併計算。至本年二月國防設計委員會改爲資源委員會，即將該員轉送教育部，該部旋以委任六級任用，並聲明由資源委員會轉來，經本部審查合格，其服務於國防設計委員會之經歷，亦於本年八月經由資源委員會函請備查各在案。茲據該員呈稱：現任教育部科員，請即以薦任官試署改分教育部任用等情，本部以該員既在教育部服務，改分該部，人地尙屬相宜，經即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改分教育部。

(2) 第三屆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何會源邵鴻鐘二員，於辦理該屆及格人員分發時呈請緩分，本部呈奉核准並飭知各在案。茲據該員等先後呈請分發，自應照准，經即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將何會源以薦任官試署分發實業部，邵鴻鐘以薦任官實授分發江蘇省政府分別任用。此外尚有同類考試及格陳主懋、趙應祿、謝仁堯三員，衛生行政及格沈維遜一員，前以偽造經歷證件，希免學習，經本部行查不確，呈准停止分發一年，若依原案扣滿一年計算，應俟至二十六年一月方可再予分發。茲據該屆及格人員代表吳德馨等呈請連同本年臨時高考及格人員併案分發，本部趁該屆何邵二員分發之便，經即准予提前併案辦理，將陳主懋分派行政院，沈維遜分派衛生署，趙應祿分派山東省政府，謝仁堯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

(3) 第三屆高考及格人員之改分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朱培鈞一員，原以薦任官分派江西省政府學習，詎於報到後，突丁父艱，又因侍無人，不果回贛，茲呈請就近分發，本部曾經查核，均屬實情，當經改分江蘇省政府，仍以薦任官學習。

(4) 臨時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經歷審查(二) 查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經歷審查，上月審定十四員，經已呈報，本月續行審定，凡五十四員，計應以薦任官實授分發者有李玉佩等三員，以薦任官試署分發者有蔡

德俊等二十二員，以薦任官分派學習者有朱凌雲等二十九員。

(戊)各項人員試暑期滿成績事項

(1)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各機關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簡任沈宗瀚一員，

薦任馮蔭等九員，委任溫樹忠等七十七員。

(2)縣長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有江蘇

省各縣縣長鄧必興等十二員

(3)各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之覆核

准山西省政府咨報該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一案，本月覆核，計應予實授者二員。

(己)公務員考績事項

(1)公務員考績審查

審查結果(一〇)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四年年終公務員考績案，本月審定六百一十五員，內簡任一等登記者一員，晉級者一員，記功者一員；薦任一等登記者一員，晉級者四十九員，記功者三十四員，不予獎懲者十四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一員，一等登記者十八員，晉級者九十三員，記功者二百一十一員，不予獎懲者一百八十五員，應予薄懲者

一員，解職者五員。此外尚有江海關監督公署簡任公務員席德柄一員，年考列一等，原審定應予晉級，茲查該員現已敘至最高級，無級可晉，經覆審改予一等登記。

(庚)公務員撫卹事項

(1)公務員卹金審查

准京內外各機關爲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案，本月審定凡一百零四名，內合於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而應給予以公務員年卹金者十九名，第五條而應給予以公務員一次卹金者二名，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者十四名，同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兼遺族一次卹金者十七名，第九條各款而應給予以遺族一次卹金者五十二名。

(辛)各項人員登記事項

(1)公務員初次登記

就各機關送審合格之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除經已初次登記應作爲動態者外，本月予以初次登記者計凡六百三十二員，內簡任十五員，薦任九十七員，委任五百二十員。

(2)公務員動態登記

各項人員之初次登記，截至本月止，計凡五萬九千餘員，茲准各機關通知，本月有一千七百一十三員於人事或職務上有變動，內簡任一實授者十員，卸職者八員，晉級者九員，加俸者一員，記功者二十二員，升轉者二十六員，平調者十三員，一等登記者十員，兼職者一員，改敘等級者一員，死亡者一員；薦任一實授者五十一員，復職者八員，免職者四員，卸

職者三十二員，晉級者三十五員，降級者一員，加俸十一員，記功者六十四員，減俸者一員，升轉者六十員，平調者一百一十八員，簡任待遇者四員，一等登記者十六員，兼職者一員，改敘等級者五員，死亡者二員；委任一實授者一百三十六員，復職者二十八員，免職職者三十六員，卸職者一百四十八員，晉級者一百五十員，降級者十員，加俸者四十八員，記功者二百四十九員，減俸者二員，記過者十三員，懲誡者一員，平調者三百二十八員，薦任待遇者十二員，一等登記者十七員，改敘等級者三員，留職停薪者四員，死亡者十三員；均予以勳能登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無)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核議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應否酌增一項案

准主計處函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後似應酌增一項，「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最高級之會計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庶與第六條第四項資格可以前後相映，囑查核見覆，以便呈請修正等由。本部對於該處此項意見，甚為贊同，惟「薦任職最高級」數字，應改為「最高級薦任職，」俾與第六條第四款文字一致。

(2)核辦江西省府請變通該省公務人員銓敘案

案奉考試院訓令以准行政院咨轉江西省政府呈以本省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須慎選軍事人員充任，其資格審查不能不變通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項薦委人員亦有此同樣情形。茲

關於銓敘方面擬以本年六月底爲止，劃一階段，凡以往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委人員，其資格未能符合者，擬分類造冊分別呈咨暫請備案，准予繼續任職。關於考績方面，凡前經依法任用或甄審登記合格者，卽予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手續者，卽補辦手續，再予考績等情，咨請轉令銓敘部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等因。本部以本案前准江西省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咨同前由，當以該省剿匪期內所任用之縣長，既屬情形特殊，自不能不予以顧慮，擬請其分別辦理：（一）非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請飭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審。（二）現搜剿殘匪區域之縣長，在軍事緊張時期，自可暫緩送審。又考績問題，凡前經任用或甄別登記審查合格卽予考績，其資格相符未經任用手續者，卽行補辦手續再予考績一節，本部自可同意，惟須依法任用滿一年後始予考績，至本年六月底以前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委人員，其資格未能符合者，擬分類造冊咨請備案准予繼續任職一節，按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及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通令各規定，殊有未符，本部礙難備案，除關於縣長任用部分業將所擬上項各辦法函准內政部復函贊同外，經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咨復該省政府在案。旋於九月二十一日接准該省政府咨復：關於考績部分，當卽照辦，關於以往任用之縣長及各項薦委人員之銓敘，再申前議。本部以江西公務員辦理銓敘之困難，自屬實情，該省政府一再請予變通辦理，亦係因時因地，具有不得已之情形，爲本部所深悉，惟關於資格不合人員仍請准予備案繼續任職一節，事關銓政，至爲重大，經再三研究，苦無法令可循，未便率予照辦。除咨復江西省政府查照本部前咨外，經將核辦經過情形

，呈復考試院咨復行政院轉令江西省政府查照。

(3)商訂粵桂兩省銓政之法

查粵桂兩省過去在特殊政况之下，對於中央銓法令，尚未奉行，現統一告成，此項問題，自應亟為解決，故本部部长趁此次參加胡故主席國葬典禮之便，直與該兩省主席切實洽商，所得結果如下：

甲、以前任職人員，在本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及登記時期，失去銓定資格之機會者，俟擬具補救辦法，呈准 中央補行銓敘。

乙、嗣後任用人員，一律依照中央銓敘法令，送部審查，惟為顧及事實起見，桂省公務員任用審查，擬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

丙、依法組織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縣政府以下之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事項。

丁、對於經部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分別依法任用。

上列各項為本部部长與粵桂兩省主席商定之結果，今後該兩省銓政之推進，當無困難。

此外湘鄂兩省，其公務員之銓敘，本係依照中央法令辦理，惟現任人員中仍有失去甄別及登記之機會而尚未經銓敘者，因而要求與粵桂兩省併予補救。本部部长以此事關係頗大，須俟詳加考慮。

(4)核議商標局擬暫用技術人員案

准實業部咨以據商標局呈稱：「本局照章設置審查員四員，因事實需要，擬暫用技術人

員一人至二人，可否轉咨備案」等情，請查照備案。本部以該局組織條例，現無依據，如主管機關認為普通審查員四人中有設置技術審查員之必要時，須將組織法規修正核定後，方可照辦。

(5)核議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擬定夫役撫卹規則案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呈擬夫役撫卹規則，請核復一案，本部以夫役非公務員，其撫卹不在本部主管範圍，未便核辦，至應否給卹及如何給卹之處，仍由原機關自行核辦。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鵷 葉湖中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壽勉成 趙子懋 王捷三 盧毓駿 阮毅成 厲家祥 陳念中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三二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騞兼代周銜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爲 邵前委員長西安殉難默念致哀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爲遵令核議趙連璧等呈請解釋依法舉行之高級郵務員考試，是否爲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呈復鑒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三 院令據呈奉令併案核議湖北四川兩省政府請對區長任職滿三年以上，無應縣長考試資格之解釋，予以變通變理，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示遵一案，已如擬咨復行政院查照，分別轉行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爲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張興國所繳朝陽學院畢業證明書，經查明確實偽造，除將該員高考應考資格撤銷外，擬將其第一試及格資格一併撤銷，請鑒核令遵，指令應准一併撤銷，仰知照由。

五 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表冊試題試卷，請查照辦呈由。

六 江西縣長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經過情形，檢同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資格臨時聲請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及該處職員名冊等，請查照辦呈由。

七 四川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典試情形，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八件，不合格者二件，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十四件，不合格者三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二五件，不合格者十件，簽請審核示遵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二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先後呈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四三件，不合格者十一件，簽請審核一案，經照審查書先予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 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福建省黨部呈為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一案，令仰請議具復案。

決議 縣黨務指導員，應准比照縣執監委員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四 司法行政部諮詢廣東二十三年司法官考試，可否援例提請追認，檢送該項考試全部案卷，請查核辦理見覆案。

決議 呈院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五 交通部咨送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請備查案。

決議 俟下次會議再議。

六 沈達夫函呈，請解釋依前檢定考試規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國文中外歷史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目別及格者，依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於下屆補考中外地理外，應否再補考公民一科目案。

決議 凡依舊檢定考試規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倫理大意及法制經濟大意二科目別及格者，於下屆再應該項考試時，所有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中更定之公民一科目，應予免試，但該二科目中，若僅有一科目及格，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

七 委員長臨時提議，據黃寶書函呈請解釋縣長應試年齡計算標準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依照民法之規定，年齡應自出生之日起算，批飭知照。

周陵志

△上下兩册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墓曲阜。文武周公墓咸陽。自東迄西。屹然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缺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考試院戴院長有鑒於此。爰倡議葺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篇。用資矜式焉。

新亞細亞學會
代售處 考試院收發處
各地民智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十二期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定報價目表

國外及郵特區	全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年	半 年	一 月			
每册加費二分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冊	數	價
	二元	一元	二角			